

罪

惟

錄

一八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七

職官志總論

明設官開國數年一再更定內外無偏重大小兼制緩急繁減咸克互濟可為盡善獨足罷丞相而尊尚書事雖畫一緩急不辨以此得亦以此失勢有然也即以遜國更張意在復古幾於叛祖何當寔禪廷臣非不持理過堅而當國迄無獨是古所為十羊九牧之喻也永樂中諸司猶存南京二字雖由導訓亦便遙控顧此其淺者若夫皇太子監國早為後世再造計而惜也不能果行之事不載祖訓而貴通其義有如此者





職官志

初制文職

中書省左右相國正一品。洪武元年改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各一人。左右丞各一人。左右叅知政事二人。提領錢糧禮儀刑名營造四部。其屬叅議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都事各一人。中書舍人二十人。尋益四部為六。正三品。十三年革中書省罷丞相。惟存中書舍人。祖訓載後世有敢建言請復者罪至族。禁六部不得濶白中書三公府國初設正一品。已而府罷或以丞相兼太師太傅。以上公贈太保。

四輔官均職四季。每人番直上中下三旬。驗雨暘時若。燕  
太子賓客。班列公侯都督之次。尚書之上。

大宰正院正一品。洪武二十二年改為守人府。初親王領  
之。後勳戚大臣兼攝。不脩官。

殿閣學士。洪武十五年置。有華蓋殿武英殿文華殿及東

閣文淵閣。皆大學士。或以吏部尚書翰林院學士檢討。典  
籍為之。侍左右。脩顧問。未典機務。有閣門使。主傳旨。革

六部初設三局。曰律局禮局誥局。尋以六部屬中書省。省

罷。陞六部正二品。設官百五人。分領中書之政。戶部分五

司。刑部四司。工部四司。洪武二十九年。六部屬皆稱清吏

司、吏部司四、曰選、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戶部司四、曰民  
曰度支、曰金、曰倉、後改十二司、以雲南隸陝西禮部司四、曰儀、曰  
祠、曰膳、曰主客、兵部司四、曰司馬、曰職方、曰駕、曰庫、刑部  
司四、曰憲、曰比、曰司門、曰都官、尋改十二司、如戶部、工部  
司四、曰營、曰虞、曰水、曰屯、又改將作司為營繕所、隸工部  
初有正副營田使、尋革

御史臺、洪武初、設御史大夫、御史中丞、治中侍御史、又為  
都諫官、十五年、改為都察院、正七品、設監察都御史八人、  
又分設十二道、雲南貴州不預正九品、鑄印、文曰繩愆糾謬、十六  
年、陞正三品、設司務、十七年、陞正二品、

吳中  
察言司設司令尋革。洪武十年始置通政使。

大理寺。吳元年置。設卿少卿丞評事。洪武元年革。十四年復置。設審刑司。屬寺。寺復置磨勘司。司有令。有左右丞。十七年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審刑司。五軍斷事官署于太平門外。署曰貫城。尋罷審刑司。二十三年陞寺正三品。與六部都察院通政使並。二十九年復革。案牘盡移後湖。

太常司。正三品。洪武二年置神牲所。設廩犧令大使副使。四年革神牲所。十二年置神樂觀。二十四年設各祠祭署。署有奉祠祠丞。三十年改司為寺。

宣徽院。吳元年置。置尚禮尚食二局。設院使同知。院判典簿。以統二局。旋改光祿寺。正四品。移太常司供需庫隸之。洪武四年。置法酒庫。設內酒房大使副使。八年。改寺為司。從三品。設四署。署有令。又設孳牧所。前局庫俱革。又改孳牧所為司牧局。

羣牧所。國初京師置。即北平行太僕寺。洪武六年。移滁州。

詹事院。即國初大本堂。文華堂。延諸儒教太子者。有知院。有同知。有副詹事。左右詹事。詹事丞。左右率更令。率府使。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德。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皆勳舊文臣。燕之。已。又改贊善為贊善大夫。設贊



讀。洪武十年置通事司。設司令司丞。十四年設左右司直  
郎。左右清紀郎。十五年置左右春坊。各設大學士。又置司  
經局。設洗馬。較書。正字。二十二年以官聯無統。始置詹事  
院。二十五年改院為府。或曰東宮。孤公亦初蒞詹事。  
國子學。正四品。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樂。典書。典膳。吳  
元年添設祭酒。司業。典簿。改典膳為掌饌。洪武八年又置  
中都國子學。十五年始改為監。車駕往往臨視。後監官遂  
不中廳。坐中門行。二十六年革中都國子學。  
北平府。洪武二年以為行省。已改行省為布政司。北平為  
會府。永樂四年改和府為府尹。

侍儀司從六品。洪武九年改為殿廷儀禮司。設使副使承奉鳴贊序班。十三年革承奉增司儀。十九年更使為司正副。為左右司副。三十年始改鴻臚寺外。彛通事亦隸之。翰林國史院。吳元年置。初為翰林院使。學士。正三品。改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脩撰。應奉。編脩。典籍。檢校。洪武十四年改翰林院。正五品。草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校。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十八年。又有秘書監。弘文館。及起居注等官。未幾皆革。又中書六科庶吉士。及承勅監。庶吉士。尋革。符璽郎。正七品。洪武元年置。後改尚寶司。正三品。

給事中甲辰年統設一人。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始分為六科。給事中從七品。十年隸承勅監。十二年改隸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左右司監各一人。左右正言各二人。時給事中數適符元士。改為元士。又改為士源。未幾復舊。二十四年科增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以下品殺。又侍禮郎引進使。天門待詔。尚賓大使。左右拾遺。左右監院。正言司諫。觀察使。考功監令。監丞。侍儀使。通贊舍人。尋草中書舍人。係國初罷中書而存者。洪武七年置省直舍人。從八品。九年改中書舍人。正七品。十年隸承勅監。監草。改從七品。

醫學提舉使國初改太醫監置御藥局尋改監為院設院使同知典簿尋又設令丞史目御醫如文職授散官醫官進用中書省印記。

太史監國初設太史令通判僉判校事郎五官正後改為院設院使同知院判五官正典簿兩賜司時序紀候郎洪武元年改為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主簿主事五官正副監候司晨刻漏博士又置同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三年始改為欽天監明年改監令為政儀大夫少監分朔大夫五官正司合大夫監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挈壺正挈壺郎諸散官十四年再

定品員給授。如文官三十二年、草回之監回之曆法隸欽天。

行人司。洪武十九年、置正九品、設行人左右行人、尋改行

人為司正、左右行人為司副、更設行人三百四十五員。

上林苑。洪武中、有司以圖上、上曰妨民業、止之。

兵馬指揮司。國初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尋改去都字、

尋又草知事、後分五城。

行中書省。或分中書省、六部尚書、往出為叅知政事、叅

政入為尚書。洪武九年、詔改浙江等十二行省為承宣布

政司、正二品。十二年、改正三品。十五年、置雲南布政司、二



十二年改從二品

肅政廉訪使甲辰改置按察使于湖廣道正三品設僉事

洪武十年改正四品十三年罷各道按察使復定各道按察分司以儒士五百三十一人為訪僉事人按二縣諭以官吏賢否軍民利病皆得糾舉二十年改按察分司為四十一道尋復正三品三十年始置雲南按察使司

都轉運鹽使司初置于兩淮吳元年置于兩浙洪武二年置于河東陝西河間長蘆福建五年置四川納溪白渡二鹽運司及四川茶鹽都轉運司旋革十三年定都轉運司正四品後改從三品鹽課提舉司自國初增置

行太僕寺。洪武三十年，置於山西。北平、陝西、遼東。

苑馬寺。永樂四年，置於陝西。甘肅。六年，入置於北平。十六

年，并入行太僕寺。遼東亦有苑馬寺。

司農。開治所。卿一員，少卿二員，丞四員，主簿錄事二員，管

開墾事。

府。洪武六年，定為三等。賦二十萬石以上為上府，從三品。二

十萬石以下為中府，正四品。十萬石以下為下府，從四品。後

一概正四品。

縣。吳元年，定為三等。賦十萬石以下為上縣，從六品。六萬

石以下為中縣，正七品。三萬石以下為下縣，從七品。後一

概正七品。獨京縣正六品。在二年。與軍機處。正五品。而船提舉司。洪武初設。太倉黃渡。而船司。尋罷。又設于福建。浙江。廣東。七年罷。後復設。洪武初。巡檢司。洪武中每裁減。後寢多。驛遞。洪武元年。設水馬站。及通運所。尋改站為驛。河泊所。歲課五千石以上。官三人。千石以上一人。

初制武職

駙馬都尉。國初或典兵。封侯。

樞密院。為提管萬戶。又為都護統軍。國初稱統軍。大元帥府。甲辰。草樞密總管萬戶。定為指揮千百戶。提小旗。又草

都護統軍元帥府。辛丑立大都督府。正一品。節制中外諸軍事。又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及斷事官。洪武十三年始分五軍。正二品。尋復正一品。又設左右斷事。十五年置五軍十衛。恭軍府。二十三年置五軍。斷事司。曰稽仁。稽義。稽智。稽禮。稽信。

大將軍而下有左右副將軍。又有左右副副將軍。後或以恭將代副。將軍。

都鎮撫司。國初總領禁衛。後改為留守五衛。專巡察守衛儀鑿司。國初設。尋改拱衛司。領較衛。隸都督府。尋改拱衛指揮使司。又改都尉司。洪武二年定為親軍都尉府。統五

衛軍士而儀鑿司隸焉十五年罷府及司置錦衣衛親軍  
指揮使司其鎮撫使理衛一概刑名如列衛而專管軍匠  
行樞密院國初為翼元帥府又改為行都督府省城或稱  
都衛都鎮撫司八年改都衛及行都督府為都指揮使司

初制雜流

善世院。教院。洪武元年以僧道掌二教事十四年草明  
年改僧錄司道錄司。區六品。度僧道五萬七千二百人。罷  
免丁錢。著為令。七年禁度。在姑女冠。禁寺觀毋得淆處民  
間。佛經毋許增減。齋醮毋奏青詞。民間用僧道演誦。有頌  
降科儀。如夥稱善友。私造符籙。並重治。二十八年天下僧



道赴京考試不通者黜之。初定府增通各四十州三十縣二十至成化中數百倍之矣。

諸王相府。洪武二年定左右相各一人。正二品。左右傳各

一人。從二品。叅軍府叅軍一人。錄事二人。紀善一人。旋更

定左右傳為文武傳。復改叅軍府為司。有叅軍儀衛。審理

典籤。典祠。典膳。典服。典工。典醫。典牧。紀善。並分正副。又有

引禮舍人。九年更定。增文武相二人。文武傳而外。仍存左

右傳。叅軍改為長史二人。罷王傳府及典籤司。咨議官護

軍府增伴讀四人。侍講四人。十三年罷王相府。設長史司

左右長史各一人。二十八年置靖江王府。咨議所亦改為

長史。

內使監平吳後置。洪武二年，諭侍臣此輩當戒饒之畏法，不可使之有功。定內侍諸司官。五年，定宦官禁令。六年，令禮部議考糾勅內官之法。九年，置王府典膳典珍二所。以中官間為之。十七年，更定內臣諸監局庫品職。公主府初設家令司、令丞、錄事。二十三年，改中使司。

土官。國初諸蠻彝朝貢者多，因元官授之。定糧徭差發。曰宣慰使司十一，曰招討使司一，曰宣撫使司九，曰安撫司二十，曰長官司百七十三，曰府州縣正貳幕屬番彝都指揮使司三，指揮使司三百三十五，宣慰司三，招討使六，萬戶府四千戶所四十一，站七，地面七，寨一。

更制文職

建文中陞六部尚書正一品。設左右侍中各一人。正二品。位侍郎上。司官去清吏二字。改戶部四司為民度支金帛倉庾。改刑部四司為詳憲比議職門都官。工部增照磨所。兵部革典牧所。戶部革贓罰庫。罷左右都御史。設都御史副。僉都各一人。復改為御史府。設御史大夫。正二品。革十二道為左右兩院。正御史二十八人。尋改諸御史為拾遺補闕。改通政司為寺。通政司使為通政卿。通政叅議為少卿。寺丞增置左右。補缺左右拾遺各一人。改大理寺為司卿。為大理卿。改左右寺正為都評事。寺副為副都評事。司

務為都典簿、改太常寺卿為太常卿、少卿寺丞、分左右、增  
典禮郎二人、太祝一人、諸祠祭署、天壇改為南郊、泗州改  
為泗濟、宿州改為新豐、置鍾山祠祭署、及司圃所、增神樂  
觀、知觀一人、改光祿寺卿為光祿卿、少卿寺丞、分左右、陞  
少卿從四品、增司圃所、改司牲司為孳生所、省署丞二人、  
增監事二人、改太僕寺卿為太僕卿、陞五品、增錄事、典廐  
典牧二署、設驕驪十五羣、遂生三羣、分隸二署、滁陽等八  
牧監、龍山等九十二羣、增詹事府少卿、府丞各一人、賓客  
二人、又置資德院、資德一人、資善二人、其屬贊讀、贊書、著  
作郎各二人、掌籍典簿各一人、國子監、陞監丞為堂上官、

增司業為二人。省博士。學正。學錄。增助教十七人。改鴻臚寺卿為鴻臚卿。分少卿。寺丞為左右。品皆陞一級。掌司。賓司。儀二署。鳴贊。序班。各陞品一級。增翰林院學士。承旨一人。學士一人。文學博士二人。省侍讀。侍講。學士。置文翰。文史二館。文翰館設侍書。郎中。書舍人。文史館設脩撰。編脩。檢討。改孔目為典簿。改謹身殿為正心殿。設學士一人。罷文華武英文淵殿閣大學士。但設學士各一人。待詔無定員。文淵設典籍一人。草六科左右給事中。并行人司。于鴻臚寺。陞國子監丞為堂上官。改五城兵馬司指揮。副指揮為兵馬副兵馬。始置京衛武學教授一人。啟忠等十齋各



訓導二人、以錦衣衛帶管武學教授、革左右布政使、設布政使一人、堂上官各陞一級、改提刑按察司為十三道肅政廉訪使、改廣東鹽課司為都轉運鹽使司、又有煎鹽提舉司、革儒學、惟河東有之、制如府、罷北平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及江北學校貢士、增親王官賓輔二人、正三品、伴講伴讀伴書各一人、長史一人、左右長史各一人、審理典膳奉祠良醫典寶五正、革去正字、五副、加官上、郡王賓友二人、正四品、教授一人、記室二人、直史一人、左右直史各一人、吏目一人、典印、典祠、典禮、典饌、典藥、五署官各一人、典儀二人、引禮舍人一人、儀仗司吏目一人、賓輔三伴、賓友

果中書  
教授進對侍坐稱名不稱臣見禮如賓師

永樂初。盡革建文中官制。罷三公三孤官。洪熙中。復簡翰林侍詔。編脩脩撰檢討。皆得入內閣。改戶部北平司為北京司。後十九年。革北京司。隨增雲南貴州交趾三司。巡撫之名。始于懿文太子往陝西。取巡守撫軍之義。是時尚書侍郎。通政叅議。少卿。寺丞。皆得奉勅行巡撫事。至景泰以後。凡巡撫提督。雖尚書侍郎。必兼都御史。改鍾山祠祭署為孝陵祠祭署。南郊為郊壇。已又改為天地壇祠祭署。改北平行太僕寺為北京行太僕寺。又設北京苑馬寺。領六監二十四苑。十六年。革馬婦。北京行太僕寺分牧民間。獨

遼東苑馬寺尚存。改北平府為順天府。陞正三品。如應天稱府尹。庶吉士除承勅監。定為翰林庶吉士。選進士教習之。無定員。五年。置交趾布按兩司。十一年。置貴州布政司。始置上林苑。設監正。其屬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水衡、典察左右前後。凡十署。各設典署。署丞、錄事。

洪熙元年。復稱北京為行在。宣德中。革行部。正統六年。復除行在字。為定制。

宣德中。革戶部交趾司。以後添設。列朝不一。尋革。

正統中。復設京衛武學。

景泰中。詔都給事中。及左右坐銜。御史上。

嘉靖中改太醫院為聖濟殿尋復舊添置戶部侍郎一員  
總理西苑農事後裁

### 更制武職

建文中革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及五司官凡武官襲替兵  
部及五府取旨

永樂中皇太子監國南京不設守備置行後軍都督于北  
京已五府皆稱行在十八年除行在復大寧都指揮使司  
移保定而棄大寧地界朵顏諸戎置交趾都指揮使司設  
南京鎮守同鎮守以伯以駙馬都尉填之

洪熙中始以內臣為南京鎮守復設行後軍都督府

宣德中改南京鎮守為守備。又革行後軍都督府。棄交趾都指揮使司。

○統後南京守備加參贊機務。

分制文武職

永樂元年陞北平為北京。十八年定都北京。仍存兩國衙門。加南京二字。

南京守人府經歷司經歷一人。

南京吏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各一人。主事

四人。後驗封稽勳二主事。革司務一人。

南京戶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十三司郎中各一人。員

外郎九人。其河南山東四川貴州不設。十三司主事。惟江西廣西山西雲南增一人。共十七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所屬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沒草廣楮承運贓罰廣惠七庫。及甲乙丙丁戊字庫軍儲倉。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各有大使一人。四門倉各副使一人。

南京禮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各一人。儀制祠祭主事各一人。司務一人。所屬行人司左司副一人。鑄印局副使一人。教坊司右韶舞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南京兵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四人。職方車駕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司務一人。所屬典牧所提領一

人會同館大勝關各大使一人

南京刑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十三司郎中各一人浙

江江西廣東河南陝西員外郎五人後止存廣東一人十

三司主事廣東增一人後革四川雲南貴州三司主事止

十二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司獄二人

南京工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四人營繕都

水員外郎二人四司主事各二人司務一人所屬營繕所

所匠一人所副一人所丞一人訖江清江二提舉司提舉

各一人寶源軍器及兩竹木共四局各大使一人織造所

大使一人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一人右副都御史一人右僉都御

史一人十三道監察御史三十人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雲南貴州

九道各二人福建湖廣經歷一人都事一人草司務一

人照磨一人司獄二人凡御史刷卷清軍皆從北京都察

院進本點差

南京通政使司右通政一人右叅議一人經歷一人

南京大理寺卿一人右寺丞一人左右寺正各一人左右

評事各三人後減一司務一人

南京詹事府堂上官不設主簿一人

南京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一人協律

郎二人、贊禮郎七人、司樂二人、天地壇、山川壇、藉田、祖陵、  
皇陵、孝陵、揚王墳、徐王墳、七祠、祭奉祀、惟皇陵多一人、共  
奉祀八人、皇陵祀丞二人、孝陵祀丞一人、舊天地壇、祖陵  
皆有祀丞、後革、神樂觀提點一人、舊有知觀一人、革、

南京光祿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四署署正四人、  
署丞四人、後止存大官一丞、

南京太僕寺卿一人、少卿二人、後革一寺丞二人、後革一  
主簿一人、寺在滁州、

南京國子監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一人、典簿一人、博  
士三人、後革一、助教六人、後革二、學正五人、後革一、學錄

二人典籍一人掌饌一人

南京應天府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二人推  
官一人所屬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各一人上元江寧二縣  
知縣縣丞主簿典史各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陰  
陽學正術一人醫學正科一人司獄一人廣積庫副使一  
人都稅使大使一人龍江稅課局大使一人後併龍江聚  
寶門江東太平門四宣課使各大使一人聚寶分司副使  
一人龍江江東江寧大勝四驛各驛丞一人遞運茶引二  
所各大使一人龍江河泊所所官一人江東江淮秣陵鎮  
淳化鎮四巡檢司各巡檢一人石灰龍江二關大使二人

常平倉大使一人

南京鴻臚寺卿一人主簿一人署丞二人鳴贊四人序班

九人後增三人司儀司賓二署各署丞一人

南京翰林院學士或侍講讀或春坊庶子諭德中允一人

署掌孔目一人

南京尚寶司卿一人

南京六科給事中六人戶科管後湖黃冊給事中又一人

南京太醫院院判一人吏目一人惠民藥局生藥庫各大

使一人

南京欽天監監正一人監副一人革主簿一人五官四各

罪情錄  
卷之五  
十一  
一人、五官靈臺郎二人、五官監候一人、五官司曆一人。

南京行人司司副一人。

南京守備叅贊機務、大率感皖勲奮為之、或內遣尚書及

南京兵部尚書、所在中府兼任。

南京五城兵馬司吏目五人。

南京五軍都督府及錦衣衛各衛各經歷一人、共經歷五

十人、都督都事一人、錦衣知事一人、各衛倉副使一人。

南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三人、後止存一人。

南京留守、通濟、聚寶、石城、金川、高橋、佛寧、牧馬七千戶所

吏目各一人

南○京○僧○錄○道○錄○與○北○京○同○

定制文武則例

爵凡三等為公為侯為伯王係贈爵子男亦係國初爵不  
復用

號凡三等洪武中武定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文定開  
國輔運推誠守正文臣如追封於原封加追封官永樂中  
武定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或改奉天翊運宣力武臣  
或改奉天翊衛宣力武臣或改欽承祖業推誠奉義武臣文  
官正從各九品武品至正六而止

隋自一品至從五品文皆稱大夫武皆稱將軍凡正一品  
分初授陞授為特進榮祿特進光祿從一品除特進二字  
文武同之其正二品以下分初授陞授加授文為資善資  
政資德武為驃騎金吾龍帟從二品文為中奉通奉正奉  
武為鎮國定國奉國正三品文為嘉議通議正議武為昭  
勇昭毅昭武從三品文為亞中中太中武為懷遠安遠定  
遠正四品文為中順中憲中議武為明威宣威廣威從四  
品文為朝列朝議朝請武為宣武顯武倍武正五品以下  
無加授正五品文為奉議奉政武為武德武節從五品文  
為奉訓奉直武為武略武毅正六品以下文皆稱郎武稱



較尉正六品文為承直、承德、武為昭信、承信、從六品無武  
文分儒吏兩出身、儒初授承務、陞授儒林、吏止稱宣德、正  
七品儒為承事、文林、吏為宣義、從七品為從政、徵政、正八  
品為迪功、脩職、從八品為迪功、佐、脩職、佐、正九品為將仕  
登仕、從九品為將仕、佐、登仕、佐、未入流品無階、品以補分  
文官一二  
仙鶴、錦鷄、三四孔雀、雲鴈、五白鸛、六七鸞、鷺、鸕、鵝、八九襟  
職、鶴、鷄、練、鵲、黃、驪、惟都、察院、衙門、用、獬豸、武官、公、侯、駙、馬  
伯、麒麟、白、澤、一、二、獅子、三、四、犀、豹、五、熊、羆、六、七、鹿、八、九、海  
馬、犀、牛、其、帶、一、品、至、三、品、鑲、金、四、起、花、金、五、蒙、金、六、七、銀、  
八品以下用  
角玉出特賜

勲正一品為左右柱國、從一品為柱國、正二品文為正治  
上卿、武為上護軍、惟行聖、真人、正二品無勲、從二品文

為正治鄉武為護軍正三品文為資治尹武為上輕車都尉從三品文為資治少尹武為輕騎都尉正四品文為資德尹武為上騎都尉從四品文為資德少尹武為中騎都尉正五品文為脩正庶尹武為驍騎尉從五品文為協正庶尹武為飛騎尉正六品文無勳僧道官亦無勳武為雲騎尉從六品以下文武皆無勳一品至五品與誥以下典勅誥用制誥之寶勅用勅命之寶誥勅軸一品用玉二品用犀三四品用抹金五品以下用角

祿公侯伯無定額歲米多至五十石少至七百石奉折兼行正一品月米八十七石從一品七十四石正二品六十

一石、侍聖公、集人無祿。從二品四十八石、正三品三十五石、從三品二十六石、土官無祿。正四品二十四石、從四品二十石、正五品一十六石、從五品一十四石、正六品十石、僧道官無祿。從六品八石、正七品七石五斗、從七品七石、正八品六石六斗、從八品六石、正九品五石五斗、從九品五石、未入流品三石、衍聖真人、僧道官無祿。

券高廣凡七等。如瓦形。公二等、侯三等、伯二等、面鐫誥文。背鐫免罪減死俸祿之數。子公侯世襲者、有云謀逆不宥。餘爾免二死、子免一死。若公侯子孫世襲指揮使者、餘免罪免二次。左右各一面、右給功臣、左藏內府。

印文四等。皇后東宮俱用金寶玉筋篆。文淵閣亦玉筋篆。將軍掛印柳葉篆。一品至九品九疊篆。字成雙。不及雙以之字補之。賜闕防若未入流條記亦如之。獨監察御史八疊篆。二鈕有孔可穿。彝王印四等曰金曰鍍金曰銀曰鍍銀。中外官二品以上俱銀。衍聖公真人亦用銀。三品以下俱銅。獨文淵閣三品典應天府特賜銀印。制小永樂中西番國師封王俱用玉印。螭紐。又國初金銀牌賜武臣。文曰上天祐民朕乃率撫威加華改襍職皆條記。彝是為帝臣賜爾金符永傳後嗣定制文術。

太師、太傅、太保、號三公。正少師、少傅、少保。從一無定員

無專授為勳戚文武大臣兼官加官贈官太子太師太子

太傅太子太保從一品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正二品

太子賓客正三品初隸詹事府後無定員無專職為勳戚文

武東宮大臣兼官加官贈官尋亦不因東宮

華蓋謹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東閣大學士奉正初專

設後亦為兼官從本官品為尊必有旨入內閣始預機務

否則止稱辦事摠不得專制九卿九卿亦不得開白後三

殿成改奉天為皇極華蓋為中極謹身為建極遂有建極

殿大學士又文華武英二殿及文淵東閣皆置大學士

宗人府宗人令一人正一人左右宗正左右宗人各二人為

之貳皆正一品其屬經歷一人正五品典出納文移。本府掌皇九

族六親之屬籍。後俱不設。止以勳戚大臣掌府事。

吏部尚書一人正二品掌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左右

侍郎各一人正三品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從九品省署抄目。

受發文移各部如之文選驃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郎中正五品

員外郎從五品主事正六品各一人。惟文選考功增主事一人。

文選司典選陞改調之事。凡官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三人、京師一千四百十六人、南京五

百五十八人、外三所選進士舉人歲貢官生恩生功生、

吏員承差知印書算篆字譯字醫學天文地理匠人畫

士僧道咸登資簿。王官不外調。王姻不內除。大臣之族不

得仕科道。族有僚屬者下避。上有納粟馬銀乞遠方之例。例不許。正印傳陞乞陞為弊政。驗封司典封爵襲蔭。贈吏算之事。稽勲司典勲級名籍喪制之事。考功司典官吏考課黜陟之事。大臣不註考。京官已交年考。外官辰戌丑未年考。京官七十。外官六十五。乃許致仕。吏四十五人。監生六十七人。

戶部尚書一人。上品如掌戶口田賦貢役經費之政。令左右

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十三省清吏司。浙江

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各郎中員外郎主事。初一人。江西

添設山東司郎中一人。主事三人。陝西司郎中二人。主事



三人山西司郎中三人主事四人雲南司主事四人餘司  
各主事三人列朝存草不一惟江西不添各司所典賦役  
一歲會寔徵十歲攢黃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田二  
等為官田民田租二等為夏稅秋糧丁二等為成丁未成  
丁役三等為甲役徭役雜役有鹽課各商輸粟佐邊凡祿  
廩有本色折色凡漕運有支兌改兌凡貯粟有京倉通  
倉凡藏銀有內帑太倉凡兵墾有屯田營田凡賑濟有出  
帑發倉凡邊儲有田賦鹽賦間有行郎中典出納邊儲關  
禁有權地產有貢輕刑有贖進香有稅以次漸增至沙礦  
市舶事例等皆為獎政照磨所照磨一人正八品檢校一人正九品

品監生六十三人、吏百七十八人、其所屬衙門寶鈔提

舉司提舉一人、正九品副提舉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未入流抄

紙局、廣積庫、承運庫、廣盈庫、太倉銀庫、各大使一人、又節

慎庫、鈔司寶盈局、御馬倉、張家灣檢校批驗所、各大使

一人、副使二人、寶鈔廣惠庫、贓罰庫、各大使一人、副使二

人、甲乙丙丁戊字庫大使五人、副使六人、吏四十八人、外

初置旋草、承運庫、行用庫、軍儲倉、大使一人、副使一人、以上

承運、寶鈔、廣積、贓罰、十字庫、又長安、西安、北安、東安、門

倉、各有副使、後俱草大使、正九品、副使從九品、禮部尚書一人、掌禮樂、貢舉、封建、朝貢、祭祀、宴享、術藝、道

佛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儀制

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  
二人提督四彝館主客主事一人監生六十一人吏四十  
八人儀制司典禮文字封學校科貢之事祠祭司典祭享  
獻薦天文國卹廟諱術藝道佛之事主客司典華彝朝貢  
往來宴賜之事精膳司典宴享牲豆酒膳之事凡厨役僉  
諸民火次銓王府典膳凡歲藏冰出水移所司謹潔之  
所屬衙門鑄印局大使未入流副使二人教坊司奉壘一人  
從九左右詔舞各一人從九品左右司樂各一人從九品協同  
官十五員

兵部尚書一人掌武衛官軍選授簡練鎮戍旣牧傳郵

輿皂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武選車駕職方武庫四清吏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添設武選郎中一人。主事四人。車駕郎中一人。主事二人。職方郎中一人。主事四人。武庫主事二人。中山海關職方主事一人。監生三百二十五人。吏一百陸十柒人。武選司典武官選陞襲替功賞之事。凡世武官九等。曰指揮使同知僉事。正副千戶。衛鎮撫。實授試百戶。所鎮撫。又有寄錄。凡流官。都督三等。都指揮三等。不得世。即有世者。出特恩。凡推陞勲臣。若武舉。荐舉。會舉。二人。上請。凡土官六等。凡彛官。自都督至于鎮撫。凡十四等。車駕司典與輦車乘衛守

廐牧傳郵之事。職方司典地圖軍制城隍鎮戍簡練征討  
閔津之事。武庫司典戎器符勘尺籍武學薪隸之事。凡  
尺籍衛所上缺伍圖冊府縣上軍戶文冊。凡武學教武職  
幼官及子弟未嗣官者。凡皂隸直衙茶薪二等。所屬衙門  
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會同館大使一人。大通閔  
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刑部尚書一人。掌刑名徒隸勾覆閔禁之政。令左右侍郎各  
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  
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添設司主事一人。漕運理刑主事一  
人。凡提牢月更主事一人。凡大祭祀則止刑宗人不即

市官人不卽獄悼髦癡殘不卽訊照磨所照磨一人檢  
校一人司獄司司獄六人監生八十四人吏一百八十四人  
工部尚書一人掌工役農田山川澤數河渠之政令左右  
侍郎各一人為之貳揚州廠侍郎一人其屬司務二人  
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各卽中一人員外卽一人主  
事二人添設卽中虞衡二人都水四人屯田一人添設員  
外卽營繕二人虞衡二人添設主事營繕四人都水八人  
監生九十七人營繕司典經營興造之事凡工匠二等曰  
輪班曰住坐凡工匠二等曰正工曰樣工雜工三日當正  
工一日凡撮工歇工視役之煩省虞衡司典山澤採捕厲

禁陶冶之事。水課禽十八。獸十二。陸課獸十八。禽十二。凡  
火器曰火車。曰火傘。曰神鎗。曰將軍。四等。曰銃。六等。曰箭。  
三等。曰砲。十二等。都水司典川瀆陂池泉潔。洪淺道路橋。  
梁舟車織造券器。測量之事。凡舟七等。曰黃船。曰馬快船。  
曰海運船。曰鮮船。曰備倭船。曰戰船。曰糧船。凡車三等。曰  
大車。曰小車。曰戰車。凡織造。南京諸省。洪之屯田司。典屯  
農。坎塹抽分薪炭夫役之事。凡抽關稅七等。率三十分取  
十五。取六。取五。取四。取三。取二。取一。為差。所屬衙門。營繕  
取正一人。正七副二人。正九丞四人。文思院大使一  
人。正九副使四人。從九寶源局。鞭轡局。廣積及通積。通州



白河抽分竹木局、織染局、樸造局、各大使一人、正九副使一人、

九蘆溝橋抽分竹木局、大使一人、正九副使三人、從九大通

關提率一人、正八典史一人、添設節慎庫大使一人、柴炭

司大司一人、副使二人、吏一百四十九人、又巾帽織工皮

作顏料軍器五局、初置後革。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二掌朝廷風紀、左右副都

御史、正三左右僉都御史各一人、為之貳、其屬經歷司

經歷、正六都事、正七各一人、又司務二人、正八照磨

所照磨一人、從九檢校一人、從九十三道監察御史、正七為河南

浙江、西、山東各十八、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

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其初選稱試經年再考乃為寔按司獄六人其出差在外都御史或副都御

史稱總督軍務者為陝西宣大遼薊又總督漕運兼巡撫江北總督糧儲兼巡撫江南總督南京糧儲各一人稱提督軍務兼巡撫者為兩廣南贛漳汀紫荆三關兼保定雁門三關兼山西又浙江福建甘肅寧夏延綏大同宣府遼東湘廣四川雲南貴州各一人總理河道一人贊理軍務兼巡撫陝西一人又巡撫保定等府及巡撫河南山東江西各一人撫治隕陽等處一人其鹽法屯田督餉採木討賊禦鹵提制經畧巡視無常員其監察御史凡內差

為京畿道副卷及巡視京營提學兩京巡倉巡庫巡視  
光祿巡青恤軍監課嘗兼數道獨河南道掌內外官考察  
之事咸主封駁彈劾在外巡按清軍設卷巡鹽巡河巡關  
巡茶印馬屯田捕盜盤糧勘事征行則監紀凡差三等  
點差上二人奏差上一人劄差不請上行監生二百五十人  
吏三百三十二人

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正三品掌出納帝命通達下情軍

情災報等務左右通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參議各一人正五品

騰黃右通政一人為之貳凡日常朝引奏凡月類奏歲抄

通奏凡四時雨澤歲抄面奏其騰黃錄武官黃于內府其

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知事一人正八監生九人吏二十五人

大理寺卿一人正三掌審讞允反刑獄等務左右少卿

各一人正四左右寺丞各一人正五為之貳凡駁訊刑部

所推問會都察院必服乃快再擬改正曰照駁三擬不當

糾問官曰叅駁牾律寃甚者移調問曰蕃異再異則請下

九卿會問曰圓審凡已評允而猶未當者移再駁曰追

駁凡屢駁不改者徑請發落曰制決其屬有左右寺正各

一人正六左右寺副各二人左右評事各四人

太常寺卿一人正三掌祭祀禮樂等務少卿二人正四為之

貳以聽于禮部神樂觀提點一人正六知觀二人從八協律

郎二人、贊禮郎九人、司樂三十四人、歷增減自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月壇、祈穀殿、五祠、祭署、各奉祀一人、從七  
祀丞一人、正六、惟天地壇祀丞又一人、自長陵以下祠祭署、  
各奉祀一人、祀丞一人、揚王徐王坟各有奉祀、犧牲所吏  
日一人、吏十一人、凡常祭先歲孟冬進明年祭日、上御奉  
天殿受之、凡上祭、贊相禮儀、大臣揖事、六如之、請省牲、上  
先之、大臣繼之、進板銅人、上殿奏齋戒、大祀三日、中二日、  
小一日、凡薦新、移光祿寺、凡國有大典、大故、大災、大捷、  
凡祭告、凡玉三等、曰蒼玉、曰黃琮、曰玉制、帛五等、曰郊祀、  
曰奉天、曰展親、曰禮神、曰報功、凡牲四等、曰犢、曰牛、曰太牢、

曰少牢。凡樂四等。曰九奏。八奏。七奏。六奏。凡舞二。曰文舞。

武舞。陵園之祭。無樂。凡祭。諸執事。掌祭。掌燎。省燎。讀祝。奏

陳設。牧。夫。導引。設位。典儀。通贊。奉帛。執爵。司尊。司罍。洗。 御貳屬各供之。凡宴會。率其

屬奏樂。曲簿。典句。枚。金穀。察視禮數。省署文移。博士講習

禮文。請上填名祀板。導贊大祀。神樂觀肆。教樂生。舞生。凡

祭。先期演樂。大和殿。凡大祀。樂生七十二。八舞生一百

三十二人。犧牲所。犧牲成有數。藉田收穀。納于神倉。供五

齊三酒之用。

光祿寺卿一人。從三 掌祭享宴。勞酒醴膳羞等務。聽于

禮部。少卿二人。正五 寺丞二人。從六 為之貳。其屬簿二

品。從六 為之貳。其屬簿二

人從七錄事一人從八大官珍羞良醞掌醞四署各署

正一人從六署丞四人從七監事四人從八司牲局大

使一人司牧局大使一人添設銀庫大使一人吏二

十五人凡薦新移太常寺凡牲果菜取之上林苑凡市

直季支天財庫凡各處貢獻果鮮省受之凡器皿移工部

及募工兼作之凡筵宴酒飯番爨貢使降人茶飯物料下

程差等而供之凡厨役人移吏部監以科道官各一人

主糾察大官署典祭祀宮膳節筵給爨濟貧之事珍羞

署典宮膳茶飯之事良醞署典獻殿膳宮均給內外官人

爨匠之事掌醞署典祭祀茶飯齋禱之事



太僕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三人正四品寺丞八人正六品其屬

主簿一人從七品常盈庫大使一人吏二十二人奉寺卿掌牧

馬等務而聽于兵部少卿寺丞為之貳三少卿一佐寺事

一督營馬一督畿馬六寺丞分理京衛畿府及山東河南

六郡孳牧寄牧三歲例御史一人印烙凡草場歲徵其租

金、脩市馬常盈庫貯馬金初有各牧監正監副錄又各

群之長後俱革

詹事府詹事一人正三品少詹二人正四品府丞二人正六品

其屬主簿一人從七品錄事二人正八品通事舍人二人

吏四人左春坊舊有大左庶子正五品左諭德從五品

左中允二人、正六左贊善從六左司直郎二人、從六左清  
紀郎從八左司諫二人、右春坊亦如之、左右

各吏一人、司經局洗馬二人、從五校書二人、正字

二人、吏一人、奉府詹事以輔導東宮為職、少詹事寺丞  
為之貳、典坊局翰林院番直侍講讀、左右春坊大學士  
典東宮上奏請、及下啟箋、并講讀之事、庶子、諭德、中允、  
贊善、奉其職以從、司直掌彈劾宮僚、清紀佐之、司

掌箴誨、洗馬掌圖籍、立正本、副本、貯本、以備進覽、

書、正字、掌繕寫裝潢、洗馬

國子監祭酒一人、從四司業一人、正六其屬監丞一人、正八

博士五人、從八、助教十五人、從八、學正十人、正九、學錄七人、典簿一人、從八、典籍一人、掌饌一人、吏四人、本監祭酒、掌國學舉人、貢生、官生、恩生、功生、例生、彛生、幼勲、訓導之事、司業為之貳、有升堂、積分、格、叙用、撥歷、考選、凡仲春秋上下、遣大臣祀先師、則撝其禮儀、上謁先師、幸太學、同司業執經講義、凡授經必五經、四書、監丞坐繩愆廳、糾繩不率、博士坐博士廳、分經訓教、助教學正、學錄分坐正義、崇志、廣業、修道、誠心、率性堂、專職教誨、典簿出納文移、受支金錢、典籍收掌經籍及制書、掌饌飲食師生。

順天府府尹一人正三品 府丞一人正四品 治中一人正五品

通判六人正六品 推官一人從六品 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

知事一人正九品 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品 檢校一人未入流

庫大使一人未入流 所屬衙門宛平大興二縣各知縣一人

正六品 縣丞二人正七品 主簿二人正八品 典史一人正九品 府學教

授一人從九品 訓導六人 陰陽學正術一人 醫學正科

一人 司獄司司獄一人 都稅司 大使副使各一人 宣課

司四 各大使一人 稅課司二 各大使一人 分司二 各副

使一人 巡檢司四 各巡檢一人 大興縣遞運所大使一人

批驗茶引所大使一人 鐵冶所大使一人 閘官二人 倉草

卷三十一

場大使副使共五十人以上俱未入流吏三百四十八人本府掌

京畿親民之事府丞治中通判推官為之貳經歷典出入

文移知事佐之照磨磨勘卷中檢校佐之

鴻臚寺卿一人正四品左右少卿各一人從五品左右寺丞各

一人從六品其屬主簿一人從八品司賓司儀二人各署丞

一人正九品鳴贊八人序班五十九人本寺卿掌朝會賓

客吉凶禮儀之事少卿寺丞為之貳主簿典出納文移司

賓典四翼朝貢首渠領從辨其等而教之拜跪之節司

儀典陳設及引奏禮儀鳴贊主贊禮凡內贊通贊對贊

接贊傳贊五事序班侍班齊班糾儀引入舉案及傳贊

翰林院學士一人正五侍讀學士二人從五侍講學士

二人從五其屬侍讀二人正六侍講二人正六五經博士五

人正八典籍二人從八侍書二人正九待詔六人從九

孔目一人流未入史官修撰二人從六編修四人正七檢討四人

從七吏一人提督四彝館少卿一人正四其屬點簿二人

正七本院學士掌詞翰禮文草誥勅備顧問詳正圖書考

議制度及經筵日講修書之事講讀職專日講博士

抱專經以佐學士典籍勾輯圖書侍書謄寫候命待

詔勤應對孔目典文移凡史官掌修國史以備宣錄

凡學士講讀史官及學府坊局皆得充鄉試正副考會試

主考同考為上所簡注皆得入內閣預機務

四。彙館。自提調教師下以國子生為之聽稽考凡分十所  
女直

西番西天四百桑設通事六十人大通事有都督都指  
高昌緬甸八百道通

揮等官統諸通事總理貢夷降夷及婦正人夷情翻字文

書譯審以聞館務隸太常寺後改本院行其習譯鴻臚

寺帶銜永樂五年隸翰林院

尚寶司卿一人正五少卿一人  
從五司丞三人正六思廕

寄祿無常員監生六人本司卿掌寶璽符牌印章有事請

于內既事奉而藏之少卿司丞為之貳九寶十四奉天之

寶以鎮萬國祀天地皇帝之寶以冊封賜勞皇帝信寶



以徵召軍旅。天子之寶以祭享鬼神。天子行寶以封賜  
彞蠻。天子信玉以調發蕃兵。制誥之寶以識誥命。勅命  
之寶以識勅命。廣運之寶以識黃選勅藉御前之寶。  
以進御座。從車駕。皇帝尊親之寶以答宗人。敬天勤  
民之寶以訓迪有司。永樂中增設皇帝親之寶。誥命之  
寶。歲用寶約三萬餘顆。皇太后遺誥用宏德昭順之寶。皇  
后制書用厚載之寶。遣勅于外。必黃紙外封三圖書。疑  
是牙刻。文曰丹符出驗四方。凡用寶捧寶。從寶。洗寶。  
典印綬監同事。凡宦守侍衛金牌之號六。曰申。曰木。曰土。  
曰金。水。以警夜巡。金牌之號五。曰仁。義。禮。智。信。以嚴守備。凡

半字銅牌之號四曰承曰東西北巡者左半守者右半合  
契而後從事凡銅牌之號一曰勇以稽士卒凡牙牌之號  
五曰勳親文武樂以察朝參凡祭牌之號三曰陪曰供曰  
執以謹祀事凡雙魚銅牌之號二曰嚴以肅直衛曰善以  
潔祀壇凡符驗之號五曰馬曰水曰連曰通曰信以給傳  
郵通制命其達文中所製凝命神寶不行文曰天命有德表正萬方清  
一執于宇而承昭象上親之  
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各都給事中一人正七左右給事中二  
人從七給事中在吏科四人戶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八  
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監生六科四十人本科無分  
職合掌侍從規諫糾察六部弊誤凡日朝六科輪值殿

廷執筆記旨凡廷議廷推廷鞠掌科預為凡旨下東科類吏科西科類兵科日早朝進揭帖

中書舍人二十人從七思廕寄祿及文華殿直書房內

閣誥勅制勅房分直者無常員監生三十五人中書舍

人無正貳印屬資深者掌書誥勅冊符鈇券凡誥勅

之號曰文行忠信曰千字文

欽天監正一人正五監副二人正六其屬主簿一人

正八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人正六五官靈臺即四

人從七五官保章正二人正九五官挈壺正一人從八

五官監候二人五官司曆二人俱正九五官司晨二人漏

列博士二人。從九吏四人。本監掌察天文。定曆數。監副為之貳。凡彛象圖書。非其職不得預。分為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回。曰曆。自五官正以下。至天文生。陰陽生。各專科肄焉。凡現象登臺。四面。四人。凡歲大統。曆御覽。月令曆。七政躔度曆。六壬遁甲曆。並先期奏行下。凡曆註。上曆三十事。民曆三十二事。壬遁曆六十七事。凡大事。諏日。凡立春。先期候氣于東郊。凡大朝賀。設定時鼓于文樓。報時。雞唱。擊鼓。五官正專理曆法。造曆。司曆監候佐之。靈臺卽辨日月星辰之躔次分野。以司占候。保章正專志天文之變。挈壺正知漏刻。孔壺為漏。浮箭為刻。以

考中星昏明之候、漏刻博士、凡定時、以漏更時、以牌報更、以鼓警晨昏、以鐘鼓司佐之、官不致仕、死而後已、凡以吏目官此者、只于本監陞遷、不令他轉。

行人司司正一人、正七品、司副二人、從七品、行人三十六人、正八品。

監生四人、吏一人、奉司正與副掌奉使之事、凡法司誦成

因後送五府、填精微簿、繳內府、

太醫院院使一人、正五品、院判二人、正六品、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御醫十

八人、所屬衙門、惠民藥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生藥庫大

使一人、副使一人、吏九人、奉院使掌官府醫療等事、院判

為之貳、凡聖濟殿番直、擇術業精通者供事、凡烹調御藥、

同內官監視。堂屬官次嘗之內官又嘗之。醫術十三科之內。有按摩以消息導引之法。除人八疾。祝由以呪禁。祓除邪魅之為厲者。二科今無傳。院無考滿。倘資格奉特陞。吏部考察六十以上。林致傳奉首去留。

上林苑監左右監正各一人正五品左右監副各一人正六品

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七品其屬典簿一人從六品良牧蕃育林

衡嘉蔬四署各典署一人署丞一人錄事二人吏六人本監

正掌苑園池牧畜種植之事副丞為之貳有養地栽

地有養戶栽戶東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

關西南至渾河并禁圍獵

僧錄司左右善世二人、闡教、講經、覺義各左右二人、俱無俸。  
道錄司左右正一二人、演法、至靈、玄義各左右二人、俱無俸。  
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革其二。  
各門及牧馬、蕃牧、奠靖、千戶所各吏目一人。  
五城兵馬司指揮各一人、副指揮各四人、吏員一人。  
承宣布政使司左右布政使各一人。  
人從三左右叅議各一人。  
品從四叅政叅議因事添設無  
定員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  
品從六都事一人。  
品從七照磨所  
照磨一人。  
品從八檢校一人。  
品從九理問所理問一人。  
品從六副理  
問一人。  
品從七提控案牘一人。  
品正九司獄司司獄一人、倉庫



襍造織染軍器寶泉五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後軍器

寶泉草陝西四川有茶馬司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

品廣西裕民司雲南滇池魚課局各有大使副使一人

後草吏人本司布政使掌一省宣德達情教養供賦等

事叅政叅議為之貳三年述職京師十年登造戶板子午

卯酉年卿試貢士四時典祀神祇恤鰥寡振節義歲上其

所考即以本司官為分道曰分守曰督糧曰邊脩曰撫民

互領外府官不脩則兼之所供曰貢曰賦貢有二曰常貢

暫貢賦有二曰本色折色役有二曰力役僱役經歷典出

納文移都事佐之照磨典磨勘卷宗檢校佐之理問典

刑名、副兵提控佐之、庫使、典庫、藏局使、典管膳、茶馬使、典

交易、

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一人正三品副使二人正四品因事添

設無定員、魚事正五品六如之、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品

品知事一人正八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品檢校一人從九品

司獄司司獄一人吏一人本司按察使掌一省刑名

按劾之事振揚風紀歲上其所屬之臧否于撫按以違吏

兵二部及都察院即以本司官為分道曰提學曰兵備曰撫

民曰巡海曰清軍曰屯田曰水利曰治河曰驛傳互領外府

而提學有特勅官不備則兼領之凡分巡浙江二道為浙東浙

西。江西五道。為南昌、湖東、湖西、九江、嶺北。福建四道。為福寧、  
建寧、武平、漳南。湖廣五道。為武昌、湖南、湖北、荆南、荆西。河南  
四道。為大梁、河北、河南、汝南。山東三道。為濟南、東、海右。  
山西四道。為冀寧、冀南、冀北、河東。陝西六道。為閩內、河西、閩  
南、隴右、西寧、閩西。四川四道。為川東、川西、川南、川北。廣東五  
道。為嶺南、嶺東、嶺西、海南、海北。廣西四道。為桂林、蒼桐、左江、  
右江。雲南四道。為普安、臨沅、金滄、洱海。貴州四道。為貴寧、新  
鎮、安平、思仁。經歷、知事、照磨、檢校、所司、知布政使、司獄、守獄。  
都轉運鹽使司。都轉運使。自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從四品副使  
一人。從五品判官。從六品無定員。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

一人。惟庫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所屬衙門。鹽課司批驗所。鹽倉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吏一人。本司運使掌醜事。以聽于戶部。同知副使判官為之貳。糾禁私煎私買賣。窩買窩諸奸弊。受事于巡鹽御史而報成焉。經歷司經歷典出入文移。知事佐之。鹽課提舉司提舉一人。從同提舉一人。從副提舉七。無定員。其屬吏目一人。庫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所屬批驗所。鹽倉大使副使各一人。吏一人。本司提舉掌鹽課之事。取如都轉運使。所屬亦如之。

行太僕寺卿一人。

從少卿一人。

正或少卿典寺丞。正添革。

無定。初在遼東者。凡卿以下俱革。其屬主簿一人。從吏

人本寺知掌馬牧之事聽于兵部少卿寺丞為之貳凡所屬地牡騎操馬印烙課校擊牧以時督察之凡馬種牡十二牝十八馬金地畝十七椿朋十三主簿典守籍牒

苑馬寺卿一人從少卿一人正寺丞無定員其屬主簿一人從各牧監牧正一人監副一人錄事一人圍長一人遼東止設監正一人圍長二人陝西各監止設監正七人餘俱革吏人本寺卿亦掌馬牧之事如行太僕寺凡馬種上苑萬匹中苑七千下苑四千凡牧地曰草場曰荒地曰熟地凡牧人曰思軍曰隊軍曰改編之軍曰

曰克發之軍曰召募之軍曰抽選之軍凡馬駒二年一  
科十八年而免定駒頭駒重駒籍而報之監正分理苑事  
監副佐之錄事守籍牒團長率群長而勤事

府知府一人

正四

同知一人

正五

通判一人

正六

推官一人

正七

因

事添設同知推官或二人通判至五人其屬經歷司經歷一

人

正八

知事一人

正九

照磨所照磨一人

獄司司獄一人吏一人儒學教授一人

從九

訓導四人小府或

二或三倉庫稅課司分司襍造織染局各大使一人副

使一人陰陽學正術一人醫學正科一人僧綱司都綱

一人副都綱一人道紀司都紀一人副都紀一人如有巡

檢司者、巡檢一人、批驗茶鹽引所者、所大使一人、水馬駟  
者、駟丞一人、遮運所者、所大使一人、河泊所者、所官一人、  
吏一人、本府知府掌教養郡民等事、同知清軍、匪或兼巡  
捕、通判管糧、戢盜、治農、修河、牧馬、推官理刑名、經歷典出  
入文移、知事佐之、照磨典磨、勘卷宗、檢校佐之、司獄典  
囚、教授掌教生徒、訓導副之、廩膳學生四十人、增廣生  
八十人、附學生無額、歲貢一生、稅課司典稅、凡商僧屠  
市、皆有常征、民間田宅契券、稅百之三、倉典粟、凡民賦  
軍屯之入、及諸司贍穀俸祿、糧米、皆有籍、織染局  
典織造、巡檢控要害、訊察奸宄、以聽巡捕、批驗典察茶



盜奸冒、駙逆典傳郵迎送之事。凡一應舟車諸費、受於府而籍其出入、河泊典魚課草場、受牧馬芻粟、陰陽學司占候、醫學司方藥、僧綱領僧人、道紀領道士、凡救日月、禱雨暘、祀厲壇、率其徒從事、祭丁及鹿鳴、宴道童充樂舞生。

州知州一人。凡直隸畿府各省及屬府者同品。從同知一人。

從判官一人。從里不及三十而無屬縣、裁同知判官。

有屬縣亦裁同知。因事添設專設無定員。其屬吏目一人、所屬衙門儒學之正一人、訓導三人、廩膳三十人、增廣六十人、附學無額、三年貢二人、陰陽學典術一人、醫學

典科一人、僧正司僧正一人、道正司道正一人、如有稅課  
局、茶課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有巡檢司、駙遞、開壩、批  
驗司、河泊所、倉草場者、設官如府、吏一人、本州知州以下  
職掌大率如府、  
縣知縣一人、正縣丞一人、正主簿一人、正不及二十里、  
裁縣丞主簿、因事添設無定員、其屬典史一人、所屬衙  
門、儒學教諭一人、訓導二人、陰陽學訓術一人、醫學訓  
科一人、僧會司僧會一人、道會司道會一人、有巡檢司  
稅課局、駙遞、開壩、批驗所、河泊所、倉草場者、設官  
如州府、吏一人、本縣知縣職掌大率如州、而縣尤親民、

國初有社學、後裁之、聽民自為塾、督里老訓習鄉民、歲  
撥寔徵、十歲造黃冊、達部、賦有粟賦、金賦、布帛及諸貨  
物之賦、役有力役、雇役、借倩、不時之役、貢惟其地之所產  
凡養老祀神、表善恤貧、賑飢通貨、諸務皆得飭行、提甲  
邏察市里、弓兵民壯、聽呼防捕、縣丞管馬、管河、管糧、主簿  
巡捕、典史、典出入文移、儒學廩膳二十人、增廣四十人、  
附學無額、兩年貢一人、  
市舶提舉司提舉一人、從副提舉二人、六其屬、吏目  
一人、所屬衙門、驛丞一人、吏二人、本司提舉掌海晏朝  
貢市場之事、副提舉為之貳、辨察各洋表文、勘合、禁通

番私貨吏目典出入文移驛丞供給諸藝使僕初設於  
太倉黃墩後改寧波泉州廣州三處

定制武職

公侯伯以功臣外戚封有流有世並給鉄券已封而又功  
者進爵或仍爵加祿揀充京營總督五軍都督府掌印  
倉書守備留都出充統兵官掛印為將軍衍聖孔商世  
公爵正二品印誥視一品其屬載文職

按武臣承襲歲六選官二等曰舊官曰新官皆有流  
有世曰襲職曰替職其幼也曰優給不得世者曰減  
革曰通革非真授者曰試職曰署職曰納職

駙馬都尉。位次於侯。凡尚公主、大長公主、長公主，並稱駙馬都尉。尚郡主、縣主、郡君、縣君，並稱儀賓。受祿有差，不預事。凡禮部奉旨選駙馬，同司禮監欽天監而測干支。錦衣百戶視其隱。駙馬曾有聘者聽。

五軍中左右前後都督府左右都督各一人。一正都督同知

二人。一從都督僉事二人。二正思功寄祿無常員。其屬經歷一

人。五從都事一人。七正斷事一人。左右斷事各一人。提控案牘

二人。司務二人。司獄一人。五督司仁義禮智信各一人。後

本司革監生五十人。吏一百四十五人。都督與其貳掌軍旅諸務。有事與公侯伯充總兵官。名曰掛印。掛印將軍有

征鹵大及左右副。左右副。征鹵及前典副靖鹵平胡平  
鹵。征西及前平北鎮朔大鎮朔平西平羌征南及副征夷  
及副平賊征戍平蠻征蠻求樂中有神机橫海鷹揚駢駢  
輕車及各邊游擊將軍。又都護及副佐擊諸名色事平印  
歸於朝軍歸於營將歸於府。上親征無將軍之號。後有戎  
政之印如將軍。總之統軍練軍行軍不專授。在宿衛。又有  
管大漢將軍管紅盔將軍各領都司衛所。以達於兵部。曰  
留守左。瀋陽左右。駢騎右。鎮南龍虎共六衛。隸左府。曰留  
守右。虎賁右武德共三衛。隸右府。曰留守中。神策和陽應  
天共四衛。又牧馬千戶所。隸中府。曰留守前。龍驤豹韜共

三衛、隸前府。曰留守後武成中神策後忠義左右前後義  
勇前右大寧前中蔚州左會州富峪寬河興武鷹揚神武  
左右共十九衛。隸後府。其在京上衛二十二。曰錦衣曰旗  
手曰金吾前後曰羽林左右前後曰虎賁左曰金吾左右  
曰羽林前。以上三衛本  
北平三護衛曰燕山左右前曰大興左曰濟川  
曰通州。本北平  
都司衛共二十二衛。名親軍指揮使司。又四衛曰  
騰驤左右曰武驤左右。六曰親軍。又武功中左右三衛。以  
匠故隸工部。又永清左右彭城及各陵衛。並不隸府。亦不  
稱親軍。凡武職流官世官土官襲替優給優養上府引奏  
首領官聽吏部。凡武職誥勅旗役併鎗水陸步騎操練俸



銀屯種器械舟車賞賜聲息軍情清勾替補邊腹圖畫薪炭之事分移諸司綜理之

南京五軍都督府用公侯伯為之都督同知僉事府三人經歷司經歷都事各一人孝陵衛親軍錦衣等衛隸府留守中等衛各有指揮同知僉事鎮撫正千戶副千戶所鎮撫百戶試百戶無常員經歷各一人或有吏目一人倉副使一人

錦衣衛恩功寄祿無常員恒以都督及都指揮領之專掌侍衛之事凡將軍力士較尉分番護駕直宿巡察凡大朝常駕出入督設鹵簿儀仗凡皇城四門日夜番直凡街塗

密緝奸盜凡比試監視併鎗凡奉旨鞠獄錄囚勘事與三  
法司從事衛凡十八所錦衣中前後左右五所領軍士五  
所各分鑿輿擎蓋扇子旌節旗旛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  
馬十司分領將軍校尉上中及左上上前上右上後中後  
親軍分領將軍力士軍匠馴象所領象奴養象其所領鎮  
撫司掌刑名兼理軍匠漆設鎮撫二人別印分司專理詔  
獄獄成直達於上下法司覆擬經歷典出入文移吏百五  
十五人

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二人正都指揮同知二人從都指揮  
僉事四人正其屬經歷都事斷事副斷事各一人都指揮

使司十有六。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湖廣河南山東

行都指揮使司五。山西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大寧萬全遼東

四川陝西湖廣福建山西留守司二。中都興都

中都領皇

陵衛興都領顯陵衛外衛及護衛三百七十五。守禦屯田

群牧千戶所三百七十。儀衛司三十二。東司掌官軍政令

隸五府而聽於兵部

京衛皆有指揮使。正指揮同知。從指揮僉事。正衛鎮撫。從

所統千戶所千戶。從副千戶。寔授百戶。正所鎮撫。正凡五

年考選軍政衛三人。所二人。凡總領庶務。曰掌印。練兵屯

田。曰僉書。分理屯田。驗軍存恤。營操。凡守衛皆曰見任。管

事。凡不足任。曰帶俸差操。惟親軍衛許直達兵部。否皆上

府轉達衛有經歷一人、牧馬千戶所、蕃牧千戶所、真靖千戶所各有吏目一人、經歷吏目典出入文移、或有收糧、經歷一人、倉大使副使各一人。

留守司正留守一人、副留守一人、即指揮使指揮同知二人、其

屬經歷都事、斷事、副斷事、吏目各一人、司獄司、獄一人、正留守掌中都興都守護防禦之事、凡諸政務如都指揮使司。

外衛指揮使司指揮使一人、指揮同知二人、指揮僉事四人、衛鎮撫一人、陞授改調增置無定員、其屬經歷知事、各一人、有衛學教授一人、訓導三人、有驛遞運所、陰陽醫

學僧綱道紀司者。設官視府。本司掌軍旅防禦之事。使同知僉事考選掌管衛事。報都指揮使。由府及部。凡掌印僉書管事差操。皆如京衛。凡撥軍補軍替軍。選軍募軍。並統於掌印軍民指揮使。亦如之。

千戶所正千戶一人。副千戶二人。所鎮撫二人。百戶十人。陞授改調無定員。副正中選一人。掌印一人。管書曰管軍千戶。百戶。凡治軍之政。必聽於衛。下千戶所。千戶督百戶。百戶下總旗小旗。鎮撫理獄事。或代管軍百戶缺。守禦千戶所軍民千戶所。並如千戶所。其屬吏目一人。

定制王府官

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正其屬典簿一人。八正所屬衙門  
八所審理所審理正一人。八正典膳所典膳正一人。奉祠所  
奉祠正一人。典樂一人。典寶所典寶正一人。紀善所紀善  
正副各一人。良醫所良醫正一人。典儀所典儀正副各一  
人。伴讀一人。覆檢一人。引禮舍人一人。工正所工正一人。  
倉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後革副使。郡王府教授一人。典膳  
一人。鎮國將軍乞教授一人。本司掌王府諸政令以規諷  
輔相為盡職。凡府寮各專其事。統於長史。  
護衛指揮使司使同知餘事各一人。衛鎮撫一人。所正副  
千戶各一人。所鎮撫百戶各一人。掌儀從王邸防禦非常。

凡有征行必聽命於朝廷每府給三護衛其雄邊者至萬  
六千人馬數千匹

儀衛司儀衛正一人儀衛副二人典仗六人本司專主王  
之儀仗

承奉司係內官為之聽於長史及護衛司詳內官制承奉

正副各一人品同長史以下

衍聖公府管內一人典籍一人司樂一人典卓縣孔商知縣

一人正又南支孔商一人翰林院五經博士正先賢廟孟

先儒程朱皆翰林院五經博士後入先賢曹氏共五氏之廟

並世襲其董仲舒胡安國蔡沈成化中俱追封伯爵而不官



其商

定制內官

內官依洪武二十七年重定內官監門司局庫五條分職  
掖庭凡監十有一曰神宮監掌祠殿洒掃曰尚寶監掌玉  
寶勅符將軍印信曰陵宮監掌洒掃并栽種等事曰尚膳  
監掌供養及玉膳并宮內食用之事及催督光祿寺造辦  
宮筵宴茶飯曰尚衣監掌御用冠冕袍服履舄靴襪等事  
曰司設監掌御用車輦床榻被褥帳幔等事曰內官監掌  
成造婚禮粧奩冠舄傘扇被褥帳幔儀仗等事并內官內  
使帖黃一應造作并宮內器用首飾食米上庫架閣文書

鹽倉水窖、曰司禮監、掌冠婚喪祭、一應禮儀制帛、及御前  
勘合、賞賜筆墨、祿楷書畫、管長隨當差內使人等、出門馬  
牌等事、并催督光祿寺造辦、一應筵宴、曰御馬監、掌御馬、  
并各處進貢、及典牧所閑牧馬、駝等項、曰印綬監、掌誥券、  
帖黃、印信、選簿、圖畫、勘合符驗、曰直殿監、掌洒掃殿庭、樓  
閣廊廡、監各有太監、正四左右少監、後四左右監丞、正五典簿、後五  
長隨奉御、正六凡門七、東華、西華、左順、右順、午門、端門、奉天  
門、掌晨昏啟閉、關防出入、各有門正、正四門副、後四凡司二、曰  
鐘鼓司、掌奉先殿祭樂、御樂、并宮內宴樂、更漏、早朝鼓、曰  
惜薪司、掌宮內柴炭等事、各有司正、正五左右司副、後五凡局

六曰兵仗局。掌御用兵器并督造刀甲等。及宮內所用梳  
篦刷牙針剪等物。曰內織染局。掌織造工用并宮內一應  
段疋。曰針工局。掌成造一應婚禮衣服并內官衣服等項。  
曰巾帽局。掌內府紗帽靴襪及賞賜巾帽等物。曰司苑局。  
掌宮內菜蔬并種田。曰酒醋麵局。掌宮內食用酒醋麵糖  
等物。各有大使。正左右副使。從凡庫三。曰內承運庫。掌段  
疋金銀珠玉象牙等物。并同司鑰庫管鈔。曰司鑰庫。掌內  
各衙門鎖鑰并藏鈔等物。曰內供應用庫。掌上用香火并  
內用香燭油米及內官飯食果木等物。各有大使。正左右  
副使。從洪武二十年增都知監銀作局。

東宮六局典璽局掌璽寶翰墨等物典藥局掌監同御醫

修合藥餌典膳局掌監造膳食典服局掌冕并冠帽衮袍

裳服珮帶靴履等典兵局掌甲冑戈矛弓矢刀鎗等典乘

局掌車馬各有局郎正五局丞送惟典璽局增設紀事奉御

正六王府承奉司掌王府一應事典內官衙門無相統攝承奉

正六承奉副後六典寶所典膳所典服所各所有正六及副後六

內使凡十人司冠一人司衣三人司珮一人司履一人司

藥二人司弓矢二人各門官門正正六門副後六

公主府中使司司正司副又續置都知監銀作局

按。洪武二年。朝退。有中官朝靴行而淨中。上以累珍杖  
之。且曰。人。歷艱難。自尔。節儉。習見富貴。無不侈靡。是  
後。遇雨。百官得穿雨衣。四年。定內官品秩。翰林曰。古  
官寺。不過警晨昏。供役使而已。自漢。太后以女主稱制。  
藉彼通命。從此權傾人主。為害不細。今有犯。必斥去之。  
五年。定官官禁令。六年。考歷代科劾內官之法。禮部議  
制。內政司。設司正司副各一人。專糾察內官失儀。及不  
法者。十年。監臣偶一語及政事。立遣還籍。上語廷臣曰。  
寺人。朝夕左右。窺伺最工。挾寵行威。竟不可制。十七年。  
復。勅內女。預外事。併諸司。毋得文移。往來。更定內官品

秩因曰此輩擅權久昂。悔恨猛欲去之。反受其禍。漢唐唐故事。可危也。又曰。此輩但使畏法。則已。不宜使之有功。建文三年。勅禁內臣出使。毋得侵凌吏民。

永樂二年。中官私從。應天府索工匠自役。上但責應天府。不當擅與。且曰。若在吾左右。尚惜彼疎遠。小民奈何。十年。內官奉諸差行。上曰。朕恐在外諸司行事。或有不便。間往詢之。但不許干預有司事。

洪熙元年。詔天下自官男子。與加入官刑者。依律不貸。因沿刑部尚書金純曰。古云。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彼忍於無後。父母且不能寧。有朝廷。

宣德元年、定自宮罪充軍。六年、誅太監表琦等。詔天下  
凡內臣出外、有犯許、所在官司、奏聞隱匿、與奉祀同罪。  
正統中、王振挾權威福、有傳。

景泰中、單增驕縱、金英、謹厚、与阮浪俱有傳。天城衛令  
史賈斌進忠義集、尤悽、一闡官之悞國、以擢、離衛、後回  
天順五年、上諭中官、朕刻不忘南宮、汝南宮、時何如、今  
詎忘之乎、如曹吉祥、初非無功、後即欲庇之、不能也。

成化九年、司禮監沈繪、伏誅。繪恃寵見疎、怨望、奉御賈  
祥者、教繪私造兵器、家僮演習、以備不虞、尋盜帑、事露、  
連乃繪、祥皆坐斬。祥弟千戶廣、坐披甲出入皇城、校



十年自宮議成者三百十四人。逃回京師。杖遣復行。散  
初二十年有例自閹者本身處死。全家充<sub>馬</sub>時有自宮逃  
成李安私闖大興縣田政等四人。事覺。但杖一百。發<sub>錫</sub>  
嶺。徵其四人。發邊。化廠炒<sub>錫</sub>二年。子四。戶長收管。二十  
一年。戶部主事周幹。兵部郎中崔陞等。因星變疏。乃闖  
暨妖僧。稍涉宮闈。工榜幹等六人。於屏。吏部不敢推  
陞。明年。內官熊保。奉差河南。以鴻臚寺丞等黃<sub>錫</sub>等二  
十人。隨入。賄鉅萬。為得事官。所後論<sub>紘</sub>上親戚保<sub>戎</sub>充軍。  
和治三年。侍郎彭韶。上言。內臣<sub>凡</sub>言<sub>啓</sub>重<sub>輕</sub>。為<sub>福</sub>福  
令軍馬<sub>錢</sub>糧<sub>工</sub>。運<sub>三</sub>部事。皆<sub>經</sub>其<sub>手</sub>。知<sub>例</sub>相<sub>恐</sub>虛<sub>寔</sub>。寔<sub>逃</sub>

掩莫可窮詰。彈章下部。往往不行。盡情敗露。多從寬宥。請懲戒。以善將來。上頓嘉納。而警積。必不能復。初制。正德五年。時劉瑾以驕橫伏誅。詔書有云。百官緘默。皆非得已。事干人衆。都不得究。于是逆瑾流毒尚存。自魏彬掌司禮。而馬永成等。為亂朝改。以致盜賊蜂起。總自永樂中。變亂祖訓。寔賴諸閣。孟驥。李謙。雲祥。田嘉禾。王彥等。從清。難有功于。是以鄭和專征外國。以王安監視京營。以馬靖協鎮甘肅。而創立東廠。肆行訊察。詔聽選教官。訓習小內侍。皆自永樂中始。于是專鎮交趾。則洪熙中。馮麟始。南京守備。則宣德中。劉寧始。監晉閩政。則正統

中吳誠曹吉祥始內官立祠則天順中王採始內監加祿  
監鏡亦天順中始內官賜妻娶妻則天順中王瑾吳誠成  
化中龍閏創見內臣解賞乞陞兄官則成化中葉達始預  
審錄則懷恩主西廠則汪直管市舶福住皆成化中始織  
造則弘治中王瓚始以內廠兼理東西二廠則自劉瑾始  
功兼封內官弟姪如八席等皆正德中始以司禮兼東廠  
則嘉靖中姜福始內臣預寔錄蒙世廕則嘉靖中張佐黃英  
戴永始內臣典乳母通稱九千歲膺上爵則天啓中魏忠賢  
創見總理戶工錢糧提督軍營及各門監視協鎮邊防閱  
視各鎮監視總監提兵官行屬禮疏劾大學士自列朝所

創見無不有之。則崇禎中懲內監而溺內監為甚。自王振請  
立內書堂。選翰林檢討正字官入教。如閣。俾通文義。漸致  
干預。然宣德中司禮遇府部。雖文許即揖。無恭于公侯。射  
馬前。下馬側立。久之呼府部如其屬。公侯射馬。反行迴避。  
稱為荷文。天順中李賢在閣。司禮來見。便非捧之一揖而  
已。而彭時必對帶見。右座。遊三位。至陳文則送出閣。商輅  
下至階。萬安送至門。後此司禮不至。使少監傳諭內閣。至  
於兵戶工尚書。總兵官為其屬。則祖訓之所不及料矣。夫



定制女官

如官分一司六局。司曰宮正司。宮正一人。正掌戒令責罰之事。司正二人。正典正二人。正女史四人。局曰尚宮。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皆正尚宮局。總五尚事。凡出納文籍。皆印署之。如五局徵取外諸司。尚宮取旨。署牒內使監。受牒移外。尚宮二人。掌導引中宮。總司記。司言。司簿。司關之事。下各有典。正有掌。正司記二人。掌印宮內。諸司出入簿書文字。有典記掌記各二人。女史六人。司言二人。掌傳宣啟奏。有典言掌言各一人。女史四人。司簿二人。掌宮中名籍廩賜。有典簿掌簿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關四人。掌宮

開管鑰。有典。闈掌闈各二人。女史六人。尚儀局尚儀一人。掌禮儀起居。提司籍司樂司賓司贊之事。司籍四人。掌經籍圖書教授。有典籍掌籍各二人。女史十人。司樂二人。掌音樂。有典樂掌樂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賓四人。掌朝見宴會。有典賓掌賓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贊四人。掌朝會贊禮。有典贊掌贊各二人。女史三人。尚服局尚服二人。掌宮內服用。提司司禮司儀司飾之事。司寶二人。掌寶璽符契。有典寶掌寶各二人。女史四人。司禮二人。掌衣服首飾。有典衣掌衣各二人。女史二人。司儀四人。掌羽儀仗衛。有典仗掌仗各二人。女史二人。司飾二人。掌中櫛梳洗。有典飾



掌飾各二人。女史二人。尚食局尚食二人。掌中宮內膳。提  
司饌司醞司藥司饈之事。司饌四人。掌烹魚調和飲膳。凡  
進飲食先嘗之。有典饌掌饌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醞二人。  
掌釀有典醞掌醞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藥二人。掌諸餌有  
典藥掌藥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饈二人。掌宮人廩餼薪炭。  
有典饈掌饈各二人。女史四人。尚寢局尚寢二人。掌燕寢  
提司設司輿司苑司燈之事。司設四人。掌帷帳裯褥洒掃  
鋪設有典設掌設各二人。女史四人。司輿二人。掌輿輦有  
典輿掌輿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苑二人。掌種植蔬菜有典  
苑掌苑各二人。女史二人。司燈四人。掌燈燭有典燈掌燈

各二人。女史二人。尚功局尚功一人。掌督女工。提司製司  
珍。司練。司計之事。司製四人。掌裁制。有典製。掌製各二人。  
女史四人。司珍二人。掌珍。玉寶貨。有典珍。掌珍各二人。女  
史六人。司練二人。掌緞疋。有典練。掌練各二人。女史六人。  
司計一人。掌度支衣服飲食柴炭。有典計。掌計各二人。女  
史四人。以上女史各掌局司文案。又彤史。女史二人。掌皇  
后皇貴妃在御書其年月。

按洪武初。選蘇杭女子。通曉書數者。入宮給事。得四十  
四人。留十四人。餘遣歸。而六尚既定。詔服勞年深。歸其  
父母。從宜出嫁。年高者許歸。天年願由者聽。其在宮闈。

典現受職者家給本品祿。視外品法甚善也。然出宮者寡。永樂中選天下嫠婦無子而守節者籍內庭教宮女刺繡。或藩王之國分隸隨行以教王宮女。其所處曰養膳所。則非所以教節也。尋有子而不能衣食者亦預。蓋

六尚之外職事有報宮之箋。即古宮太當夕預奏有衛門之寢。三

侍幸隨者約五六十人待寢門有承御之名。有紀幸之籍。即彤史

### 三婆附載

三婆。供奉掖庭者。一奶婆。每季內侍精選奶口四十名。養之。又預別選八十名籍于官。進用則終身服役于所乳。不得出。先是坐季黜卯內庭有召則就其中拔一人。易高髻

卷之七

宮掖以進。醫婆民間婦有精通方脈者，由各衙門選取，以至司禮監及御醫會選中者，著名籍以待召。一穩婆就收生婆中預選，名籍在官，以待內庭召用。凡選女則用以辨妍媸，可否。凡選奶口則用以考驗乳汁厚薄，有無隱疾。凡內女侍中疑痞諸徵，令驗視，然較之養膳所收，俸分貴賤不同。

定制土官

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從三同知一人正四副使一人從四僉事一人從五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都事一人正八宣撫使司宣撫使一人從四同知一人正五副使一人從五僉事

一人。正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知事一人。

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

五。同知一人。

正副使一人。

六。堆僉事一

人。正其屬吏目一人。

招討使司招討使一人。

五。其屬吏目一人。

或置副招討。

沿

草不一。

長官司長官一人。

正副長官一人。

其屬吏目一人。

番。彝。長。

官。

司長官。

正副長官。

堆自宣慰。

以下皆係土官。

掌戢附

諸蠻。

謹守疆土。

修其職貢。

而供其差務。

有相讐者。跪聞聽

於天子。

有流者。銓於吏兵二部。

又有蠻。彝。官。

苗民官。

千夫長。

副千夫長。

百夫長。

軍民萬戶府。

經歷司。

知事。並苗銓

司有儒學制如府

按土官國初隸吏部驗封洪武三十年改隸兵部其襲替開手武選洪武中土官妻與女婿皆得襲踰十年文不連部免永樂中出十年亦聽天順八年以兩宮恩例許土官繳呈奏勘即與襲替免其陋規成化十五年增納教脩賑之例弘治中草正德中沒有陋規嘉靖九年稍有條約凡雲南知府十人知州十七人知縣六人同知十四人知事一人經歷一人判官三人縣丞六人主簿六人吏目一人副使二人駙丞十人二人巡檢四十五人改流官知府三人知縣四人同知一人照磨一人典史一人副使一人駙丞五人巡檢十二人

共土官一凡貴州同知二人、通判一人、推官一人、判官一  
人、縣丞一人、巡檢六人、司獄一人、改流官知縣一人、巡檢  
一人、共土官凡廣西知府四人、知州三十三人、同知一人、  
知縣六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二人、巡檢十三人、副巡  
檢一百二人、嘉靖中增設知州一人、吏目一人、巡檢二  
十八人、改流官知州二人、知縣二人、洪土官七、凡四川知  
府四人、同知一人、判官一人、知事一人、把事一人、巡檢八  
人、縣丞七人、改流官知府一人、洪土官凡湖廣知州三人、  
巡檢二人、洪土官凡廣東巡檢一人、以上通共三百六十、隸  
吏部驗封司者、凡雲南布政司領宣慰司七、宣撫司三、長官



司二十、雲南都司、領安撫司三、長官司三、凡湖廣都司、領  
宣慰司二、宣撫司四、安撫司九、長官司二十、蠻夷長官  
司五、凡貴州布政司、領宣慰司、安撫司一、長官司五十二、  
蠻夷長官司二十、貴州都司、領長官司十一、凡四川布政司、  
領宣慰司一、宣撫司二、安撫使三、長官司十二、四川都司、  
領宣撫司二、招討司一、安撫司四、長官司二十二、四川行  
都司、領長官司五、凡廣西布政司、領長官司三、以上通共一  
百三十二、隸兵部武選司者、嘉靖中、除襍職、女官外、凡正官、  
必赴部候襲。

鉄冶所、凡十有三、洪武七年、設有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附列朝職官沿革稟例

三公三孤不輕授。景泰後以公孤帶尚書、都察院、大理寺、通政使、侍郎、詹事府。一時嘗二三十人。崇禎初遵舊制。文臣非正卿、武臣非勳爵不得加保傅銜。

內閣位進三孤自洪熙元年始。加太子少保自建文中。陳迪始加太子少師。自永樂姚廣孝始。景泰中遂有蒲朝保傅之謠矣。閣臣初不得兼掌部院。自楊士奇蹇義領三官而王文領四官。陳循高穀領五官。後遂為首輔故事。輔臣歷官至一品。自士奇始一品入內閣。自王文始。正德中焦芳欲以內閣兼吏部同官。李東陽止之。

按東陽語監理吏部擬陞調聽閣臣可否豈宜一人為  
之。又吏部例廷跪承旨內閣侍班立聽。今將何從或部  
有錯悞。小則回話認罪。大則罰俸。閣與部分謗勢有推  
行。理語塞後竟通行。

例內閣不得出為外官。永樂中解縉出參議廣西。胡儼改  
國子祭酒。宣德中張瑛改南禮部。陳山降職教內監書景  
泰中。江淵出為戶部尚書。成化中詔翰林令內閣自覈其  
部屬。

文淵閣為翰林院內署。非衙門。比中不設南向座。避至尊  
也。官不論尊卑。有入閣者。稱直閣。始預机務。其文淵閣印。

惟封上詔草題奏揭帖用之。下諸司止用翰林院印。或稱會同翰林院。初不以內閣行。後徐有貞稱。掌文淵閣印。非制。最後直稱會同內閣。大臣並不及翰林。蓋非制。按義門初由典籍陸檢計。仍掌文淵閣。宣德中。比中書更直。膳以專營書籍而設。則似有貞非。副繕正。處閣之西小房。謂之西制。勅房。諸學士居閣之東。五楹。專管誥勅。稿定。正於閣。臣乃付中書繕寫。以進。謂之東制。勅房。而得帶知制誥銜。則惟大學士暨諸學士。中書不與。每賜饌。中書亦不與。正統九年。後學士不復會食。悉聽中書序班譯字等官。諸學士舊坐祭酒上。後漸更。天順中。劉益以列參議。內補祭酒。示謙。乃得復舊制。弘治中。復

專管誥勅房。李東陽為之。奏薦布衣潘辰代筆。

按文淵閣在奉天殿東廡之東。文華殿之前。深嚴禁密。例不得舉火。宣廟特許內庖。遂有烹膳處。上偶閣臣對奕。無子聲曰楮為之。遂賜象牙碁。存閣中。不許携外。

殿閣教士。洪武五年在文華殿。永樂三年在文淵閣。正統十二年。在東閣。

文銜柱國以上。不許許請授。其制戴諸司職掌。成化末。萬安破例請。得給戶。吏部因之。屠滂以吏部亦因之。時遂定例。內閣與吏部尚書得請。後馬文升以兵部漫因之。張志淳歎曰。幾無法守矣。

宗人府署印舊例國戚為之若安遠侯柳景嘗署府事非制  
祖訓宗室才堪文武者量授職

按靖江王守謙初出為東平州知州此係祖訓以前偶

試以事又

按藩邸之戚初無轉京官之禁弘治十二年詔修問刑  
條例時吏部尚書屠鏞與大理少卿王輔有隙因言輔  
係儀賓之弟不當車輦下遂增一款後遂通行嘉靖中  
王論亦係儀賓以知兵破例特恩為兵部主事

王府長史初用奏保往往躋八座成化後進士舉貢陞補  
皆老于其職秩滿賜金緋而已惟與藩王不悞者改府

同知錄此得遷。官此者遂任。過許求外轉。于是進士不肯就選。每以老疾舉。負任之紀。善至典寶。大率非內粟監生不除。審理而下。授例加納焉之矣。

親王郡王正妃之父。准授兵馬指揮。食俸不任事。後列朝不果遵行。

淑女父。准添設京學訓導。帶俸不管事。如係廩生許實授。

如生員有志應舉。不受俸。衡者。聽願回籍者。給俸終身。試職。洪武初。各選皆有試職。後止。監察御史中書舍人。二選有試職。

駙馬都尉。無封侯例。灤城。富陽。永春。西寧。以軍改封。永康。



公主駙馬崔元以迎立世廟封京山侯餘不許寧王推奏儀  
賓未有班例尚書胡濙考洪武禮制示王凡儀賓五等  
郡主從二品縣主從三郡君從四若縣君從五鄉君從六  
以為序在同官之左

教習駙馬官伴讀學錄初用國子監博士助教後或用主  
事中書或知推或進士不等

六部洪武中奏准浙江江西薊州籍不許填戶部崇禎中  
倪元璐破例為尚書永樂中嘗遣部屬二十六人巡行天  
下撫安軍民後列朝無遺者宣德中始有一部兩尚書治  
事後遂有添設名色弘治中京師口號禮部六尚書翰林

十學士王恕以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考滿越請柱國勲階  
張信以兵部尚書左遷錦衣衛指揮使刑部廣東司分轄  
錦衣衛後漸曲徇似為其所屬承行而已部有郎中堯以  
六部正官公坐郎中得預故

吏部選法有大選急選遠選邊選就教選類選考選揀選  
乞恩選其例不等至傳奉而弊極至于入官有署職試職  
寔授有借除截替改俸併省徵召薦起授納帶俸添註造  
授其例亦不等

明官內外大小出身初由薦辟改由科目于是有進士鄉  
貢士歲貢士此外有官生恩生例貢生監生積分吏員三

考其致天監太醫院以其習不由出身

尚書以任永樂至正統。蹇義為吏部。夏原吉為禮部。皆二十七年。黃福尚書兩京。三十九年。在交南十有九年。胡濙為禮部。三十二年。周忱巡撫江南。二十二年。

諸奉差各例。督漕文武不一。嘗以提兵官理漕。兼之鎮守。

自洪熙中始。以工部尚書掛督漕之印。尋以左右副提兵

同管。又以參將兼管。自宣德中始。以左右僉都御史為提

督漕。運。自景泰中始。軍務設參贊。自建文中。高巍始設巡

撫總督。提兵以下。悉听節制。以御史赴兩淮。提督軍務。兼

巡捕私鹽。自宣德中始。御史巡鹽揚州。自正統中始。御史

巡河兼理鹽政自景泰中始其他參謀參理列朝通設率  
參政參議副使即中給事填之又兩廣有總督文臣自于  
謙始助陽有撫治自原傑始汀漳撫臣得提督軍務自王  
守仁始治河有大臣自宋訥始陝西有鎮守憲臣自王毅  
敏陳儔歲更番始巡撫必兼憲職自耿九疇始南京有  
巡撫自周忱始有參贊自黃福始有守備初以公侯伯兼  
領中軍都督府協同守備則侯伯都督得領王府參贊机  
務以南兵部尚書有鎮守初袁城伯李隆駙馬都尉沐昕  
改內臣宣德中改鎮守為守備奉祀孝陵則守備或協同  
守備主之恭馬司初用國公主勘合尋遣御史三員巡督

後遣行人。其奏定御史。頒勅行。自成化中始。凡都御史。御史及總兵。參將奉差。其符驗。自車駕司。達尚寶司。得請。後印。綬監關領事畢。繳符驗。亦從車駕司。達尚寶。其餘小差。但以車駕司符驗字號。從會同館起。隨便繳入。不由題奏。後不或遵行。

通政使奏事例。春秋日七起。寒暑則減其二。國初。每以寔封。直向御前啟之。天順中。有闕防。慮隱名也。奏本人不聞。後乃拆封題進。及副封。備照。机益露。被奏者百營。而空言。乃賈禍。

翰林院外署及印。建于正統中。初成。不設內閣。座請始得。

之翰林侍讀侍講品同中允。以本院專屬官。每後中允獨  
修書講筵。兩京主試。則先於中允。洪武中有蒙古編脩。永  
樂中以外職不稱。改列京職者。宣德中按察使陳璉改通  
政使。掌國子監。而外其改入翰林者。永樂中知州潘文奎  
以事當降。改左春坊司直。即同知。桂宗儒生柔懦。轉都察  
院問刑。三載擢翰林院脩撰。景泰中翰林非進士出身者  
十居四五。會修通志。非進士不預。  
太常鴻臚官自別途出身者。至少鄉而止。洪武中或有太常  
卿告改本府教授。許之。萬曆中不許。道流冒濫。太常准禮  
部選定。送吏部奏除。

中書舍人正選外間有廕授。或從纂脩例。舉人考授。仍許會試一次。監生試授。

巡按御史嘉靖中禁在任不許作威。控奪守令官。知府相見不許行跪禮。

兩樹門初准進士年三十以上。終得考選給事中。後不拘。舉貢及監生至有改授者。其考選御史例于中行平博。及行取知推中。歷朝獨不許部屬改用。永樂中上偶指刑科為工科。後遂易其署。工科在刑科之上。

武臣國初左督以上。例不與官保。止加祿。賜廕。進封流伯。許世襲。或至伯然。後加官保。嘉靖中。總兵梁震。繼加太子。



太保周尚文加太保。至於錦衣衛亦濫給。非制。國初例武官雖極品必乘馬。不得用床机。嘉靖中南巡。優郭翔朱戒。二公遠道。特許肩輿。後遂為例。即錦衣緹騎亦用肩輿。世襲國初武職。年未二十者。許襲。署事至二十。比試。初不中。年俸。二年。浸再比。不中。降充軍。至永樂草除。後凡衛所官旗。有稱奉天征討。守城。征哨。擊人。有功。陞職者。有稱全城歸附。陞職者。有稱江上朝見。并招船招人。擒首。好惡。逃叛者。諸項俱作奉天征討名色。以上為新官。子孫襲職。替職。免比試。非此稱舊官。年十五。襲職。俱比試。嘉靖中。定恩澤封。不許承襲。隆慶中。特恩許襲一輩。或量授錦衣指揮。

官凡軍職絕。宣德以前，不論堂兄弟姪，並襲。成化中，非立  
功人子孫，不得襲。弘治中，稍許立功人親姪孫已襲者，得  
沿襲。正德中，又許堂兄弟姪得襲，尋不許。又邊嘉靖中，酌  
議立功人絕，同時親弟姪得襲，其姪孫以下，及堂兄弟姪  
除親祖例。前相沿人自立有軍功者，扣襲，其無功姪孫以  
下，至堂兄弟姪等，有襲。後別無立功者，不許襲。旁子孫草職  
者，俱降總旗。  
兼掌文武印尚書楊善。天順中，以興濟伯掌左軍都督府。  
兼禮部尚書事。  
兩司官兼兩省。成化中，陶魯以湖廣布政使兼廣東按察

使事

行人司職奉遠差。正德中勅封占城。改用都給事中。後遂不甚如制。

五城兵馬司官。隆慶中准科日出身。有司得陞除指揮。其副指揮以外府衛首領縣佐貳陞補。或貢例監生考除。統係巡城御史考察。

提學御史必吏。禮二部會推。各省提學止吏部題補。後亦會推。惟其肅宣大屬。該巡按兼督瓊州屬。該兵巡道兼督。不就廣東學道考試。

監鎗御史。以國初有神機鎗名色。永樂中平安南。得火鎗。

之法。賜名神机。設神机營。各邊逐以御史監之。後添設太監。遣旗手營之。致祭稱天威神机火雷無敵大將軍。錦衣衛國初掌制獄。尋以非法罷之。永樂初。沒行相沿列朝。權日重。

紀事官國初設。凡大獄上親決。則為廷辯曲直。祥書以聞。經御覽。付法司立案。後廢。

欽天監官。老於其職。天文生由科目出仕者。止於本衙門任用。以所習不得他轉。太醫院無老滿例。依資格陞遷。教職。洪武中。下第舉人及監生之三十歲以上者。或授教諭。訓導。或通經博士。亦與選教諭。永樂中。定所教生員科。

舉中式額有差

如九年一考之中、縣學教諭中式三名、陞用二名、平常不及二名、降黜州學：正六名為上、三名為中、不及三名為下、府學教授九名為上、四名為中、不及四名為下、縣訓導各分十名、三名為上、二名一名為中、不中為下、又考不通經降秩、差不等。

未選進士、弘治中分撥五府錦衣衛脩書事畢、由京選後、遂為例、國初新選官皆給黃紙印本、符驗一通、即古告身遺意、後給文憑。

歲貢及納貢、四十五歲以上者、成化中、並授訓導、尋納貢不

預嘉靖中。歲貢准翰林考試。內上等授學正教諭。  
監生初分南北。正行襟行。考行納粟例始自景泰元年。  
遂有非生員而納粟入監者。至成化中。納草納馬動以萬計。  
禮部請分撥南北二監。其願坐監者。年十六七以下。俱  
行各省提學官。收學肄業。滿十年。仍復監。上從之。弘治初。  
以王恕奏。停止生員吏典上納事例。其原監生在考。初選  
不許府同知。不堪者冠帶閒住。正德中。亦禁納粟例。嘉靖  
中。准納粟納馬上。中考與科貢一例。下考冠帶閒住。凡揆  
次未及。願除遠方者。所援例者。不得選。通判。或照武舉例。  
比試弓馬。得選遠方。監生除州縣正官外。與教職及倉廩

官在雲貴不拘分省。陽府亦除。四川東川等處皆然。  
官注息生。才堪任者。可至知府。運司同知。及行太僕。卿苑  
馬少卿。

吏員。國初有司。吏有貼書。後定掾史。令史司吏。典吏又提控。  
都吏。又胥吏。獄典。攢典。  
外文武多寡有差。

習儀例在朝天宮。靈濟宮二所。獨翰林院官不與。宣廟曰。  
彼日侍朕。寧俟習。遂以為例。成化中。汪直使邏者。詞諸翰  
林。執王獻。張泰。並責以不赴習儀。引故事對閣。臣萬安等  
阿直。不引故事。但云免罪。是後止內閣與東西兩房。不往  
習儀。餘皆不免。



輸粟。景泰四年，入粟四千石者，得寔授。世襲指揮、言官、曹凱爭之。詔已受職者弗論。後如凱議，時有輸粟指揮使刻牙章曰：特進光祿大夫柱國。

傳奉。正統十四年，有被擄走回，遇駕，擊馬者。天順初，奪門迎駕者，或陞職，或署職，得寔授。承職及軍功，偽報足未，即行陣，襁褓而都顯職者。至成化中，孟濫、太監張敏死，姪太常丞以賂請侍郎，與通政使。于是商販技藝，以至草職、賍敗諸人，夤緣內侍。志得賜太常少卿、通政寺丞，即署中書、司務、序班。至於齟齬，授中書、剗帶、牙牌、支俸，給隸。但不署事朝參。弘治中，京官額一千二百餘人。傳奉官乃至。

八百以外。內寔支俸者九十一人。

改調例。京官以卑職迴避。准外調。王親及王府官與王同府者。並外調。試御史不稱。改調外官。繁臧互調。考察不及例降調。

開設裁併例。洪武定事繁。開設事減裁併。送司勳貼黃。司封行移。後遵其意。為添註裁草。

給假例。初有省親祭祖遷葬。至于治本生父母喪。及送老親送幼子畢姻等事。限期不作缺。過期罪之。降選例。嘉靖中正從八品。願降從九品者聽。

考察例。初定貪酷為民老疾致仕罷軟不謹閒住。復設浮

躁不及例改調。後又有降調。京官考察必以六年。科道互  
糾。行止不一。欽天監太醫院。向不考察。成化中。亦由吏部  
考察。監官年六十以上者。休致。院官亦草冗員。王府官概  
不考察。嘉靖中。令撫按考察王官。隆慶中。獨良醫典樂引  
禮三項免。

保舉例。洪武中。朝覲官得舉所知。永樂中。內外文職官得

舉幽滯。正統中。在京三品官保舉天下方面風憲。郡縣

風憲官得舉異才。罷職亦聽荐舉。公侯伯初得自保。通經

秀才為教書。兩考授職。尋草自保。

推陞。凡員缺不待考。有類推。原推。迂推。會推。例。會推。有

不會五府者。

迴避例自國初定一二品遇公侯駙馬各分道四三品遇

公侯駙馬迴避。遇一品側立。二品右讓。大率差三級迴避。

二級側立。一級右讓。後武一品至三品遇王府將軍駙

馬儀賓公侯皆側立。在品以下迴避。凡內官遇駙馬迴

避。遇公侯一二品側立。三四品分行。不論大小官。凡奉差

無迴避。

官員相見。禮自國初定。官員平等。止行兩拜禮。既尚左。

公侯左。駙馬右。一品官見公侯駙馬。一品右。品官差一級

者。居右。差二級。分上下。差四級。尊者坐。受拜。卑者跪。白。屬

官品雖亞。亦跪稟。近侍官不許與外官交接。遇內府大小官。不許跪拜。王府將軍與駙馬儀賓公侯相見。將軍居左。與諸文武見將軍居中。四品以下將軍坐受跪拜。給事序坐書檄。居御史之左。凡鎮守總兵官。係伯爵以上。坐僉都御史之左。凡總督提督。自僉都御史以上。居左。

朝班例。文東武西。每以度押班。永樂以後。偶郊祀。英國公張懋病。不至。于是鄉。二國公爭長。日出不決。詔長鄉國罰。鴻臚不豫。朝覲官與朝臣同見例。必示內重。如外三品之下。外官名刺。較京官瑣甚。儀從公十人。度八人。伯六人。一品至三品六人。

四品

七品以下二人其

公侯之

不過一

品十二人二品十人三

六更差在

京五品

一人六品下不許引導出

外如制官

出外四品以上導三對

鞵鋼藤棍

在外方面亦三對四品二

對七品以上一對八

九品竹篋一對襟職不導

肩輿例洪永之世文武官無乘轎者正統中文臣年老賜

肩輿至景泰中節保無不乘轎成化中遂至南京五品以

上亦皆借用太監汪直用吳綬所撰本稿請文職三品年

六十以上賜轎武臣一槩不許上為嚴其禁

扇蓋初南京諸大臣不得用絹蓋如制自遷駕北京未

有旨輒去扇用蓋。後為守備太監所揭，改用遮陽大扇。

又以綠油絹傘加短簷，諸司從之。音為制。

坊表國初除官建外，專以旌節孝之門。至宣德後，鄉會試

中式輒有之。天順後，歷官顯者無不有之。

養廉吳元年，郡縣官之任賞絹布給道里費，名曰養廉。及

即位州縣官各賜銀布六疋，後革。

宴進士例永樂中，以北都草創，偶宴進士于中軍都督府。

遂沿以為例。至正德中，宴於禮部。武臣主宴亦以

此嘉靖八炭意踞首席三公詰之。

對遂隙。



糜費

殊數

世事繁以事

事益繁故内外官分

然恬不為

之省官不省

不省事不以省心

非也願省

義者省

義存心者

心之學義在望者放佚乘

之類情兩內

列紛集而急議置官曷

不省心之說

多途感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事、益、繁、故、內、外、官、分、然、恬、不、為、非、也、願、省、義、者、省、心、之、學、義、在、望、者、放、佚、乘、列、紛、集、而、急、議、置、官、曷、不、省、心、之、說、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八

將作志摭論

鮑頻在德不布險之議不足任也。從其言都金陵不改。再

世而遷。尚以燕場地處之地。陷氣浮。金川亦不固。然則士

知之變。頻議長之也。大梁不果。奉于帝意。中立不成。寔由

青田胡子棋有閩中之議。卒以漕運艱難不報。而惟北平

可建。不技。太祖之算。超越數百。禩遠矣。封燕非無意也。明

有北京。自燕京而外。大梁嘗為北京。金陵早為南京。其表

也。又有福京。不寧初稱明京。有四都。初有中都

興都。有五天。應天順天而外。又福州

天興府十州府奉天府而獨奇兩

決於僧金

陵啓於尚書陶安以金碧峯而決金井

尚書李至剛

以姚道衍而決此將作之大者矣古云

時殿庭無栽

植兩京皆祖是竟北都皇城內相沿尚有柳樹御河左右

乃有松栢若圓殿五松花葛諸植皆金元舊物也前代

宮殿樓閣門闕命名互號多失光昌入明創置率取義今

衆方儀聞之知為天府祖訓宮殿之外概不許蓋一離宮

別院以是歷朝榜隔不尚鮮奇興構亦寡獨世廟頗事黃

老崇饒嚴脩或繁金碧然較之勤土木以佐侈濫則大有

間矣獨坊表之設國初本旌別里居遺意然惟以孝行節

烈風勵。至宣德正統間始有為進士舉人立者。亦惟初登  
第有之。乃後至官顯無不建立。揭示尊耀。寔非祖制。鄉試  
鹿鳴宴後。便有坊銀不等。此出國費。其易木以石。率有司  
循例請。費率自本官。不由公帑。激勸之義。全不預。朝廷矣。  
崑山鄭介庵常撤去進士坊。曰。無令後人笑。其中誠有所  
自得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將作志

庚子

元至正二十年

三月置禮賢館。

甲辰四月建祠康郎山。復建祠南昌。祀諸死事者。

乙巳九月置國子學。上臨廣業堂曰。天下有福兒郎居此。

丙午四月以玉輅太侈。改用木輅。八月拓建康城作新宮。

于鍾山之陽。週迴五十餘里。所司進宮室圖。悉去雕琢奇

麗者。正殿曰奉天殿。前為奉天門。殿之後為華蓋殿。又後

曰謹身殿。皆翼以廊廡。奉天殿之左曰文樓。右曰武樓。謹

身殿之後為宮。前曰乾清。後曰坤寧。六宮以次序列。周以

皇城。城之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六

科在午門之內，與尚寶司相鄰。至永樂中，火遂遷午門外。諸司前門俱有署額，惟兵部無之。相傳太祖夜偵六部，獨至兵部，竟缺守門，遂以額去，吏爭之，不得，明日罪兵部。乃以吏補其官，遂不復設額。諸司門額皆直書，惟翰林院三字橫書。是時宮殿匾額及各衙門，與勅建寺觀皆談希源筆。

吳元年八月，建園丘方澤，及社稷諸壇，隨建太廟。

洪武元年，議建都，詔以汴梁為北京，應天為南京。南京城週四十里，門十三。南曰正陽，西曰通濟，又西曰聚寶，西南曰三山，北曰石城，北曰太平，北之西曰神策，曰金川，曰鍾阜，東曰朝陽，西曰清涼，西之北曰定淮，曰儀鳳，後鍾儀二門。



塞其外城門。麒麟仙雀姚坊高橋滄波雙橋夾岡上方鳳  
臺大馴象大安德小安德江東佛寧上元觀  
音共十六週八十里。十二月築壇鷄鳴山祭功臣及文臣  
之死事者。頒社稷壇制于天下。壇設城西。左社右稷。置殿  
以備風雨。二年正月建群神祀享所于城南外。三月改群  
神壇于園丘之東方澤之西。五月建外皇祖陳公外皇舅  
馬公廟于太廟之東。九月詔以臨濠為中都留守司。城週  
三十里。門九。三年二月立滁陽王廟于滁州。四月置大宰  
正院及弘文館。五月令郡縣設義塚。七月立碑于門外。類  
書善政作齋宮。以便望祭。鑄齋戒銅人。十二月建奉先殿。  
四年正月定王國宗廟社稷壇壝之制。立郊社壇及太廟。

于臨濠。改建揚王廟于盱眙。徐王廟于宿州。皆係墓所。五年二月。各府州縣建申明亭。元堂事前皆立戒石亭。其陰刻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六月。下鐵榜戒諭公侯。六年三月。甃臨濠城。改臨濠為中立府。八月。建歷代帝王廟于京師。九月。重建鷄鳴山功臣廟。成十一月。立元世祖廟于北平。十二月。併天下僧道寺觀。每郡存其一。一七年正月。定王國宮殿。前殿曰承運。中曰圓殿。後曰存心。四城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體仁。西曰遵義。宮飾以朱紅。室飾以大青綠。己酉。詔諸王毋得私自興作。三月。脩先師廟。八月。改中立府為鄆陽府。官民房屋。不許五間。

及歇山轉角重簷重拱繪畫蒸井硃紅門窓其樓房不在  
重簷之例公侯一二品門用獸面擺鐸三品至五品無獸  
面六品至九品用鐵環八年四月改建奉先殿罷中都後  
作改作太廟初廟在皇城東北至是改于承天門之左為  
同堂異室下東西為兩廡侑親王及功臣前為櫺星門九  
月改建大內宮殿築母陽皇陵城十年八月改建園丘合  
祀天地曰大祀殿建社稷壇于承天門之右大社在東大  
稷在西作觀心亭用祗惕命儒臣記之十一年四月重建  
皇陵碑十三年二月重建天禧寺十四年六月築浙西海  
塘十五年作太乙泉亭江西張真人書符投此井飲井水

愈疾故亭之十六年九月改鳳陽皇覺寺為大龍興寺十  
 七年三月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公署于太平門外名  
 曰貫城七月建朝天宮為習儀處十八年三月沿海築城  
 防倭四月復置旌善亭與申明亭分書善惡十月築觀星  
 臺于鷄鳴山二十年重建泗州祖陵祭殿十月鷄鳴山歷  
 代忠臣廟成二十一年八月改建歷代帝王廟于鷄鳴山  
 二十三年三月築京城外垣二十四年四月鑄渾天儀成  
 七月釋道庵觀非舊額悉毀之三十五年三月改將作司  
 為營繕所八月改建宗人府五府六部太常寺官署十一  
 月建瑞門承天門及長安東西二門二十六年改建翰林

院于皇城東南宗人府之後唐事府次之太醫院又次之

二十七年三月城東勝州在河套八月建京師酒樓十有

五樓名有鶴鳴詠歌三十年八月論在外諸王不得擅用

鼓舞來賓重譯等公作欽定公廨制公廨三間耳房左右各二府州縣外墻

高一丈五尺府治深七十五丈濶五十丈州縣遞減之公

廨後房屋正即官居之左右佐貳首領官居之公廨東另

蓋分司一所監察御史按察司居之公廨西另一所使客

居之

建文二年秋承天門災復建改名臯門并改午門為端門

改端門為應門大明門為路門又改謹身殿為正心殿于

乾清坤寧二宮之中間建省躬殿

永樂元年二月設北平國子監三月議脩祖陵易黃瓦如  
皇陵不果二年建進士題名碑于國子監五年建五臺山  
佛殿浮屠六年八月設北京會試館九年二月濟會通河  
故元運道十一年十月築寶山于清浦方百丈高三十丈  
觀海十四年將營北京先作西宮居之十一月建北京奉  
天殿乾清宮北京週四十里凡九門為南正陽左崇文右  
右武北之東安定西德勝東之南朝陽北東直西之南阜  
城北西直凡官闕廟社悉視南京而宏敞過之奉天華蓋  
謹身三殿外西則武英仁智二殿東有文華一殿上經筵

及閱章奏、常御文華、東宮講讀在文華東廂房三間、是時

牌額皆朱孔陽筆、陽松江人、

能畫、子暉能書、官中書舍人、

復于皇城東南建皇太孫

宮、東安門東南建十五邸、通為屋四千三百五十楹、後漸

增建、如乾清坤寧居中、分前後東西、各有長巷、分別離宮、

、皆南向、各有總門、在東西向、在東西向、以分處皇子皇

女之未出閣者、清寧宮為太子所居、南向、即大本堂也、後

皇子既冠、常處之、翰林院改設長安門外、無公座、諸學士

朝畢會揖于此、後漸為齋宿委積之所、及修史、另設十館

東角門之右、事竣去之、弘文館在大內之西、正統中、始革

去、仁宗初立、作觀星臺于禁中、



宣德三年、城獨石衛、棄開平、時有南海子、在城南二十里、外關四門、繚以崇墉、中有水泉三處、為朝廷較獵之所、有西苑、在宮垣之西、中有太液池、周十餘里、駕梁、東有圓臺、有圓殿、其北即萬歲山、有殿亭六七所、而最高為廣寒殿也、池西南又有一山、最高者鏡殿、此金元時所作、稍南曰南臺、七年六月、南城築宮殿為遊觀之所、八年十一月、修理南京宮殿、

正統四年三月、新作京城九門、成、十一月、造渾天璿璣玉衡、簡儀、功德寺、設後宮佛像莊嚴、金碧最麗、張太后常幸、此三宿、命中書舍人寫金字藏經、置東西房、六年十月、復

建奉天華蓋謹身三殿及乾清坤寧二宮。工成，奉天殿東廡之東有文淵閣。在文華殿之前。最嚴密。宣廟以前，閣中禁不得舉火。是後設烹膳處，得會食中堂。內閣不設公座。惟東西長板座相向。至正德初，西涯為監劉瑾特設一榻于長板之上。

景泰四年，京師蓋造隆福寺，以塔同之。入中土者，五年五月，增高南宮牆數尺，伐去城樹。

天順中，于南內作離宮，東為蒼龍門，南為南鳳門，中為龍德殿，左右曰崇仁、廣智，殿之北有天心雲影二亭，又北疊石為山，名秀麗，上有圓殿曰乾運，東西二亭曰凌雲、御風。山後為佳麗門，又後為永明殿，最後復有圓殿，引流水。

統之曰環碧。

成化十一年七月、浚杭州西湖。十二年六月、惠通河成。十  
二月、造浮橋于遼陽之西。廣寧之東。聯舟鐵鎖。橫亘水面。  
十四年二月、脩開國勳臣墳墓。二十年十月、為奸人繼曉  
建大鎮國永昌寺于西華門外。時營建宮殿廟社。吳人荆  
祥為工師。常以兩手分畫。二龍合之如一。不絲爽。凡應召  
額尺寸、出就安置之。不畧加批削。累官至工部侍郎。食一  
品俸。仍戕工事。上常稱蒯魯般。

弘治元年正月、毀各祠廟石函。為大監所資者。毀天下淫  
祠。後崑山令楊子器毀治內菴觀百餘。修理學較書館。又

以餘材給太倉鎮海二衛。五年六月，別建重樓。藏寶訓寶錄。十二年九月，重建清寧殿，成設慶讚壇。十六年，建壽塔于朝陽門外。

正德元年三月，葺宋儒周敦頤墓，復其書院。建忠節祠。奪故長公主府第為酒醋麪局外廠。二年八月，蓋造豹房于大內，建寺誦經。三年十二月，毀南戶部，蓋引銅牌。四年二月，徙民墳，拓送監，剽璵明宮。五年，工部尚書畢亨請拆毀瑾陝西祖塋，有曰：內官脩故不原，曰例。且悉革罷。魏彬等大怒，曰：文官脩故，豈有例耶？勒亨致仕。七年，修造大慈恩寺。八年正月，西內起延壽僧堂、佛殿、神廟，總督府、神武。

營香房酒店外起鎮國府總督府老兒院玄明宮教坊司  
新宅石經山祠廟店房四月移曲阜縣治就關里併為一  
城十二月創立大善殿于西內九年九月製毬宮以齊他  
遊幸率攜居之十一月建乾清坤寧宮十一年三月議作  
離宮于宣府十一月言官請罷京師新設花酒店房不報  
十二年江彬營鎮國府第于宣府上幸居之十三年八月  
上至大同改都督指揮酒肆二曰官食十四年二月造鎮  
國公牙牌詔卷

嘉靖三年三月立室奉先殿側祀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  
改松林山為顯陵易黃瓦四年三月復立禰廟于皇城之

內寔其名世廟。五年六月，改建獻皇帝藏主觀德殿于先  
慈殿之西，祭器如太廟。六年四月，改觀德殿為奉先。七年  
十二月，立石顯陵紀兩灵異事。九年正月，立登室于安定  
門外。二月，議郊社從國初分壇之制。日月異壇。南內建欽  
天閣，陳欽天紀牌，建追先閣，陳祖德詩碑。十年三月，四郊  
立壇。成八月，立西苑于舊仁壽宮前。九月，修南京太廟。  
癸弗，設立帝王廟于阜成門內，設土穀壇，曰帝社。帝稷後  
更立鸞室。十一年十一月，清馥殿，翠芳亭，錦芳亭，室，月亭。  
工成，改承天家廟為隆慶殿。七月，建神御閣于南內，藏累  
朝御容，改石廬為銅匣，以藏宝訓宝錄。改定九廟之制，皆

南向、益拓世廟、建九五斋恭嘿室于文華殿後、十一月、泗  
州祖陵易黃瓦、十四年二月、改建世廟、五月、毓德、景仁二  
宮成、六月、啓祥宮成、皇考誕育處西苑清虛殿鑿戒亭成、九月、  
建大內西海神祠、十月、欽安殿成、初文皇祠真武處十五年四月、  
脩七陵、建山陵、上幸山陵、設靈蹟亭于平臺山、作車輦車  
輅器物、建慈慶慈寧二宮、居兩太后、慈慶係思善門外、慈  
寧係隆寧門外、十二月、建聖濟殿、祭先醫、十六年正月、恭  
心殿成、三月、聖蹟亭成、漢文皇帝行宮于沙河、增立各陵  
功德碑、十月、新作崇慶殿成、十七年七月、毀木加長陵碑、  
書文皇帝改尊庙號、明年、建興都留守司、八月、建皇穹宇、



為南郊泰神殿藏神版者十九年三月修西苑仁壽宮七月以方士所化金置祭器二十年顯陵諸工成二十一年議築黃河野鷄岡諸口三月建南郊泰亨殿西苑大禹玄殿工成二十二年三月雷霆洪應殿成十月復太廟舊制同堂而序興王亦與作大亨神御殿二十四年六月大享殿改名皇乾十二月圓明閣陽需軒成三十一年三月侍即陸杰賈白金十一萬脩玄帝宮于太和山三十三年閏三月大道殿成建神應軒于西苑苑內帑脩泰山神廟三十四年七月玄雷居成十二月紫皇殿成三十五年六月建真武殿于齊雲山造帝真殿明年十月大光明殿成三

十七年、建壽明殿于內苑。三十八年五月、建玄聖五龍宇。  
四十年三月、建萬壽宮。六月、建仁和宮。十月、建壽光閣。十  
二月、重建萬壽宮。四十一年九月、三殿成。改奉天殿為皇極  
殿、門曰皇極門。華蓋殿為中極、謹身殿為建極、文樓曰文  
明閣、武樓曰武成閣。左順門曰會極、右順門曰歸極。東角  
門曰弘政、西角門曰宣治。又改乾清宮右小閣曰道心、旁  
左門曰仁蕩、右曰義平。四十二年十一月、重建御宮成。更  
名壽恩。四十三年三月、修惠熙殿、更名玄熙。延年殿更名  
成廣。四十四年三月、營崇臺殿宇、復命壽宮為萬壽。改獻  
皇原廟為玉芝宮。九月、建樂成殿。十二月、建萬法寶殿。中

曰壽懋。左曰福舍，右曰祿舍。後建真慶殿。大玄都殿。四十五年造御懋殿于大道殿果園中。四月紫極殿壽清宮成。九月更建興都龍飛殿。閏十月紫雷宮成。時有營造工師蔡信擢工部右侍郎。其屬有所正有所副有所承。

萬曆五年六月。易試院茗舍以木。

天啓五年十月。修均州淨樂宮。加恩。六年二月。鹵簿大駕工成。再加恩。九月。皇極殿成。大加恩。七年八月。三殿工成。工價五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兩有奇。大加恩。

崇禎十七年。安宗廟。立南京。脩興寧宮。建慈禧殿。江中沙地神木數千。用葺建。

乙酉唐王奔福建創設儲賢館及蘭臺館

丁亥桂主葺安隆所為竹殿改名安龍府及後入雲南即

秦王孫可望居為殿高睥昆明池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秦王孫可望居為殿高睥昆明池']*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九

鹽法志總論

味鹹水之正也。從天者淡，從地之承天者鹹。人身之水居上者淡，居下者鹹，亦猶之天與地也。其功附五穀之淡味，以行絕附久，病雀瞽，獨異列國。時齊以煮海致富，而吳粵不聞恃此，走集與國，且自鹽池、鹽井外，韓魏荆楚地不產鹽。五味缺一，豈各國互有貴賤，商為之通乎？然則征商獨宜此時，大一統可無務也。歷代以為利藪，而奸宄百出。于是治奸累於奸，借治奸而反以行奸，夥為奸，其耗損國家之生氣十居其五六，亦未足以為全利矣。觀國初張士誠方國

真皆以狙販起。則又禍之伏。此有不可勝道者。哉。蓋顯以  
資其利。而隱以防其害。法或與時遞變。而奉之必嚴。然後  
害不生。而利自溥。按武中。運使呂奉所請。曩寔凡丁產  
多。累地。科有無官田。草場。除額免科。新田得且約量增額。  
分為等則。務使均平。成化中。戶部所請。內外官祿之家。不  
得中益。以侵官利。損邊儲。和治中。尚書周經所請。益革  
本以濟邊。各有多他。若以私給。符令。越境。盜取。必多。尚書  
韓文所請。不宜准。益課。楮造嘉靖中。尚書霍韜所請。工策  
復古。須變通鈔法。鈔法重。則錢法均。而益法行矣。蓋松益  
行。由正課重。正課輕。移益不集。自止。中策救。容正益許帶。

餘盡。而草土包借。勸借。轄官。諸契。並深遠。儲。互相。關通。盈  
縮。均受。本折。因時。遂以。餘積。開墾。則鈔。石屯。寔相。終始。摠  
之。諸說。可以。酌行。而私。挾私。賈。游。律。檢。不。赦。責。乎。朝。生。務  
專。其。不。變。





鹽法志

國初召商中鹽。量納糧料寔邊。至順轉運。謂之飛輓。即如  
召商於密雲隆慶中。淮鹽者。引米七斗。荳五斗。草四十束。  
古北口。引米七斗。荳三斗。草三十五束。後貴賤。斤制不得  
不變。當時防鹽弊。考諸經牒。鹽之為律五章。其載在舊典  
以及問刑條例諸書。總之為例。合三十九條。

景泰中。減國初例。如密雲隆慶米。荳各減一斗。草減十束。  
隆慶米。減五升。已而貴賤。斤改上中折色。議者以為多得  
銀。不如少得米。省和糴之擾。杜侵剝之弊。慰待飢之望。特  
接濟。以俟開墾。尚有四便。未允。漸失其故。商以營利。官以責

課事無濟於七運之助六和

和治五年兩淮等鹽運司並列俱于運司招商開中納銀  
預解戶部太倉以備邊儲不復中邊之旧久之邊未益少  
運價愈增侵剝多端迭報苦難甚至奏討不休朝廷不以為  
國課而以為恩例十八年閩臣劉健等極言其弊不果用蓋  
法壞始于成化中葉淇之請徵銀成于馮清之請折色  
正德中浸播入權奸禍危十去八九

嘉靖中大舉蓋政更飭條約十三年科臣董懷理言也因併  
議盜其難有六開中不得米價騰貴名糴唯一勢豪居中  
利權專擅報中難二官司科罰吏胥侵索輸納難三定價

太昂。利不償本。取贏難四。下場撲勢。動以數年。守支難五。  
私鹽四出。官鹽沮滯。市易難六。至不得已。設餘鹽以佐之。  
然不以開邊需軍。而以解部。終非勝算。故欲通鹽法。先處  
餘鹽。欲處餘鹽。必多減正價。正價減則私鹽自息。私息則正  
自行。正鹽價輕。既利于商。餘鹽收盡。又利于灶。

鹽課歲額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三。泰州、淮安、通州。為鹽課  
司。有三十二批驗所。二。鹽場三十處。洪武間。歲辦鹽三十  
五萬二千零引。弘治間。改少引七十萬五千零。內本色常股三  
十九萬一千零。存積二十五萬零。折色六萬二千零。萬曆中。

歲辦小引七十萬五千零常股四十九萬三千零存積二十一萬一千零歲解太倉餘鹽銀六萬兩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四嘉興松江寧紹溫台為鹽課司二十七鹽場三十五處洪武中歲辦鹽二十二萬零和治間改小引四十四萬四千零內常股一十三萬三千零存積八萬九千零折色二十二萬一千零萬曆中小引四十四萬四千零常股三十一萬一千零存積一十三萬三千零解太倉銀一十四萬兩

長芦初為北平河間後改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二滄州青州為鹽課司二十四批驗所三鹽場二十四處洪武初歲辦引

萬三千零。和治間，小引一十八萬零。常股九萬九千零。存積  
三萬六千零。折色四萬五千零。萬曆中，小引一十八萬零。  
內常股一十二萬六千零。存積五萬四千零。解太倉銀一  
十二萬。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小司二：膠萊、濱樂。為鹽課司十  
九批。驗所一：鹽場一十九處。洪武初，歲辦引一十四萬三  
千零。和治間，小引二十八萬四千零。內常股一十四萬九  
千零。折色一十三萬四千零。萬曆中，小引九萬六千零。內常  
股八萬六千零。存積一萬零。原小引一十四萬五千零。除  
折布民佃地鹽引外，寔開邊小引一十二萬六千零。隆

慶四年奉停存積三萬引。解太倉銀五萬兩。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為鹽課司者七。鹽場七處。洪武初歲  
辦引一十萬四千零。和治間大引一十萬五千零。內常股四  
萬七千零。折色五萬七千零。萬曆中。大引一十萬四千零。  
解太倉銀二萬三千二百兩一錢。泉州軍餉銀二千三百四  
十四兩三錢。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三。東場、中場、西場。洪武間。  
歲亦六十八十萬斤。和治間四十二萬引。內常股二十九萬  
四千引。存積一十二萬六千引。萬曆中。引六十二萬。歲  
解太倉銀四千三百九十兩零。宣府銀七萬六千七百七



十兩零。大同代府祿粮四萬三千一百十兩零。抵補山西民粮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兩零。

陝西靈州鹽課司、漳縣西河二鹽井。洪武初歲办靈州西和漳縣共鹽二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斤零。和治間歲办如前數。萬曆中一千二百五十七萬六千六百斤零。歲解寧夏事例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兩。延綏事例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零。固原客兵銀二千五十九兩。固原犒賞銀七千一百二十兩零。

廣東鹽課提舉司為鹽課司三十。洪武初廣東鹽場一十四處。歲办四萬六千八百零斤。海北鹽場一十五處。二萬七千四

十引。和治間。與京額同。但海北有李色折色之。萬曆中。小引三萬二百零。熟鹽三萬四千零。海北小引正耗一萬二千四百零。解太倉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備用銀四千七百九十兩零。

四川鹽課提舉司。為鹽課司十五。又鹽井衛鹽課司二。其為井者。上流等九。永通等七。雲安等五。通海等二。福興等六。廣福等三。華池等三。新雅等二。富教等二十三。羅泉等五。黃市等二。耶山。滄井。仙泉。各一。在洪武中。歲辦一千三十六萬七千四百斤零。和治間。大增舊額。止福興。照常。萬曆中。九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斤零。解陝西。鎮歲課銀七萬一千四百六

十兩零

雲南黑鹽井鹽課目十五。洪武初，計九  
井提舉，歲办鹽二十七萬二千七百零斤。又折棉布七百  
二十段。段一丈一尺闊八寸。黑鹽井提舉司辦五十七萬三千三百  
斤零。安寧井提舉司办七十七萬二千六百斤零。白鹽  
井提舉司办三十三萬四千三百斤零。永樂中，開捷為縣  
鹽井，萬曆中，歲办一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斤零。五井提舉司  
棉布每段折銀四分五厘。解太倉銀三萬五千五百兩零。通  
閩詠銀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兩零。

論曰：合計歲鹽大小引二百二十餘萬。解太倉銀一千萬

有奇。各類銀三十萬有奇。閩廣深額無多。井池撈辦。占  
易。而長蘆山東。價廉課足。惟唯盡居天下之半。浙次之。  
而皆艱於徵納。相沿常既存積。空有其名。餘盡割。或倍  
增其數。甚至沒工本。以妨正額。通河盡以亂正單。其數總  
由額數漸加。規條漸密。而益涉。非因時變通。嚴慎持之。  
不可以久。

按蘆有五色。東海色白。出雲南。井色黑。甘肅。雲夏之地。產蘆  
有青黃紅三色。

罪惟錄志卷之三十

錢法志總論

錢與鈔皆以制行也。行其所勒某朝之寶于楮於銅無與也。亦無二也。金與銀不以制行其自行也。願楮與銅無二而人不利於楮利於銅則以銅有別用而楮久之塵耳。况行楮不便割裂而銅之用便於細天下之利於細者多也。無恠乎初鈔一貫抵銀一兩最後拒銀三重至不顧而後止。然銅之弊久亦滋多弊於非銅不弊於銅無恠乎錢初七十抵銀一錢壹伯亦拒銀壹錢最後錢二百一十而亦拒銀壹錢相懸之甚也。蓋無法以輔制而人之情得各自

遂○吾○欲○重○之○而○天○下○不○以○為○重○吾○欲○真○之○而○天○下○必○欲○以○  
假○者○疑○之○如○是○治○天○下○者○為○無○權○夫○權○生○於○公○行○於○下○不○  
行○於○上○是○不○公○也○權○生○於○一○行○於○此○不○行○於○彼○是○不○一○也○  
如○是○則○非○制○按○列○朝○除○正○課○用○白○金○外○始○以○鈔○與○錢○並○行○  
其○後○用○鈔○但○以○備○賞○賜○參○俸○祿○給○工○食○而○已○是○上○以○名○欺○  
其○下○下○遂○敢○以○意○衡○其○上○嗟○乎○吾○輕○之○而○天○下○安○得○重○之○  
不○必○衰○輓○即○盛○世○而○欲○以○勢○加○人○於○不○得○不○然○萬○不○可○得○  
如○雲○南○便○肥○不○使○錢○寃○亦○輟○鑄○吾○重○之○而○又○不○能○不○使○人○  
輕○之○然○則○求○所○以○公○之○一○之○與○天○下○同○其○情○者○必○有○道○矣○

新刊... 卷之... 十

錢法志附鈔法

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為一貫。四十為一兩。四文為一錢。凡五等。尋鑄洪武通寶。當十錢。重一兩。當五當三。當二。當一。重皆如其當之數。凡五等私鑄。罪沒入。八年。罷寶源局。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京穰為鈔料。高尺。濶六寸。以青色為質。外為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圖錢形。其下兩旁各四字。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下又書鈔法禁例。上下給戶部印。與銅錢兼使。立法最嚴。偽造者斬。畫鈔文十串為一貫。一兩錢一千文。一兩曰



一貫曰五百文至一百文凡六等民間不得以金銀交易以易鈔者聽凡稅課錢鈔兼收錢三鈔七。百文以下則但用錢。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錢局鑄小錢與鈔兼行。十三年令京省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換新鈔量收工墨價值。二十三年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文同銅二分其又四等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二十四年榜諭商稅課程收鈔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但有字貫可辨真偽者即收。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給鈔三萬錠為鈔本倒旧鈔送內府。二十六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命寶鈔提舉司每歲三月興工印造十月工已除挑描偽

造外民間阻滯者罪之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令軍民

所有銅錢不許行使盡行入官依例給鈔或傳初造鈔不成上夢神告必

文人心和稅之馬后請以秀才文課代之于是太學歲納課簿為例

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即以給賞以

金銀易鈔者聽各處稅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鈔自朱麥

絹布以往各定鈔額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二十年許

軍民人等于京庫報納舊鈔隨赴河東山東福建長芦四

運司并廣東鹽課提舉司不拘資次支鹽

宣德四年令順天等三十三府州縣行錢去處凡市鎮店

肆門攤課稅各加五倍候鈔法通止仍覈納鈔之例于正

糧外定數限時、違者重罪。九年、各庫收鈔、不論軟爛破損、油污水跡、但有一貫二字、可辨真偽者、俱不減退。其若偽鈔、不便貫數者、類奏燒毀。

正統十三年、禁京省各處街市交易行使銅錢。坐阻撓鈔法律。

景泰三年、許錢鈔兼行、民間以銅錢折鈔、有罪。

天順四年、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錢及洪武永樂宣德錢、折二當三、俱依數准使、不許挑揀。

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鈔錢中、半兼收。至一貫、則納鈔一貫。十三年以後、鈔阻不行、嚴私鑄之禁、為首與匠依律。

外從皆充軍、販賣行使者百斤枷、上號一月、定罪、十六年、  
准課稅衙門收銀、除碎破偽造錫錢不使外、其餘不拘年代、  
遠近、即便行使、揀錢有罪、十七年、題定錢八文、准銀一錢、  
爰禁偽造十家、連坐、

弘治元年、順天等八府戶口食鹽全收鈔貫、臨清以南板  
開船料及關錢鈔兼收、二年、勢要之家、賣鈔事覺、依律論  
罪、十八年、准內寺買辦官府俸糧、快皂工食、罪人罰贖、收  
錢一半、歷代舊錢一半、奉朝制錢、舊錢二、准制錢一、  
正德五年、爰革新鑄薄小低錢、剛好皮棍等項名色、歷代  
真正大樣錢、與奉朝制錢兼使、七年、折俸錢居十之一、

嘉靖三年榜諭好錢七十文抵銀一錢。低錢每銀一百四十文遠者罪之。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每鈔一貫折銀叁厘。每錢七文准銀一分。六年鑄嘉靖通寶每文重一錢三分。除本朝制錢通行外凡新錢限一月內盡赴官出首。始銅給價其錢改鑄大明通寶免其私販之罪。隱藏者罪同私鑄。久之有錢二百十文抵銀一錢者。听民自便。隆慶元年准錢八文抵銀一分。凡稅課三兩以上收銀以下收錢。

萬曆四年准雲南布政司開鑄萬曆通寶以佐海肥之用。六年准錢金背八文抵銀一分。火漆錠邊十文抵銀一分。

本朝洪武以下錢與前代舊錢各十二文。極銀一分八年。  
罷雲南開鑄。

天啓中行錢與萬曆末年一例。

崇禎中鑄錢銅質不如萬曆。私鑄盛行。至有一人坐辟而  
差遣。故縱其鑄。公行無忌者。





罪惟錄志卷之三十一

數志總論

理窮而數禪之。天地不能違也。古今尚燭計。吉凶之故。易乃預占之。事起于極細。而萬物之情繫焉。周之初興。謹權量。審法度。先於諸善政。正以其細而所關最鉅也。惑亂之世。吏之蠱民。大率以無制行其漁獵。其最大者。土田乾沒。幾于半。他更不可屈指。而盛衰向背。以分明。季遼餉之加。不能以數。欲以疑計。亂庖犧之一畫。豈可得哉。

不。始。以。嫌。俗。以。者。時。時。以。新。一。道。下。新。夫。

幾。千。年。以。身。不。可。回。辭。而。處。身。回。首。以。不。阻。幸。靈。附。五。心。

也。其。三。道。九。大。樂。以。無。隔。乃。其。然。斷。其。是。大。古。正。回。歸。

實。百。家。夫。身。竹。節。喜。以。五。以。其。時。而。能。隨。景。轉。也。遂。其。一。

心。開。子。二。事。並。下。林。雖。何。萬。非。不。前。繁。其。係。之。時。遇。難。難。

對。萬。以。嫌。難。以。天。地。不。能。盡。以。古。今。尚。能。信。言。志。之。如。春。

道。山。游。辭。

罪。罪。難。忘。卷。之。三。十。一。

數志

凡分寸尺丈引名曰五度。天以三百六十地以攝格。一是為度始。

古以百升為一斛。是即後世所為一石也。嗣改五斗為一斛。取其輕而易舉。實古斛之半也。按米一石重百二十斤。正合四鈞為一石之說。然各處多寡不同。楚中尤得常錢。兩足平移十二步。唯是五弓。蓋一步唯二尺五寸也。凡八百六十四步。合三百六十弓。唯二百十六文。是為一里。畝法古今不同。漢書益缺。議曰。古以百步。漢以二百四十步為畝。明倍語。橫十五。豎十六。一畝。是蓋以十五乘十六。

正合二百四十之數。如漢法。若古百步。以明弓准之。當四分。彊身古一夫百畝。當明四十一畝也。  
家語云。布手知尺。布指知寸。舒肱知尋。蓋用手拇指距中指一又為尺。兩臂橫長剛八尺為尋。中指中節有二紋。准上一紋為寸。後世營造尺准下紋。不知始于何時。搃之以古准。今每尺當今之七寸七分耳。然亦其大略也。人身長短與兩臂橫衡適合。是人生四方不差分毫。長短殊則指臂皆殊。何足為准。程子言十尺當今五尺五寸弱。然則文王十尺止五尺五寸。湯又降之。是最短不足異矣。應以寸七分為准。頤裁縫尺較營造尺多二寸。至江以北。或竟多

營造尺六寸許亦各處不同

明官斛制本于宗相賈似道元至元間中丞崔或上言遵行口狹而底濶傾倒無滯遂歷代用之

相傳國初刑部尚書開濟以冊書易於增改遂以一二等數加添筆畫為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伯所萬京省通行或曰此法始于宋邊寶云

逆瑾用事賄賂通行諱一千為一千一萬為一方至于江南衙門胥役每折十為一常以十錢為率

